

亡者的文化迴響：臺灣爭議性墓葬襲產化的空間政治

Cultural Reverberation of the Death: The Spatial Politics of the Heritagization of Contentious Cemeteries in Taiwan

賴子儀^a

王志弘^b

Zih-Yi Lai

Chih-Hung Wang

Abstract

Tombs are memorial structures that bury the dead to comfort others, but they also carry various meanings and reverberate with cultural repercussions. This article explores the cemetery preservation movement in Taiwan in recent years, and examines how heritagization has become a strategy for linking historical memory, cultural value and contemporary life with each other, and at the same time inspires the spatial politics of reshaping the landscape of the dead. The authors first outline the transformation of grave heritages values in Taiwan from the Chinese nationality, celebrities and gentry, to transitional justice and the history of ordinary people. Under the democratization trend, grave heritage is no longer monopolized by the state, the rich and the powerful, and marginal communities have gradually been recognized. The authors then took Taipei's Liuzhangli "Cemetery for Political Victims during the Martial Law", Yunlin Xiluo's "Dacheng Cemetery", Kaohsiung's "Fudingjin Cemetery", and Tainan's "Nanshan Cemetery" as examples to explore their discourses for the status of heritage. The study found that the discourse that confers political significance to the dead involves the competition for the narratives of nationality and transitional justice, and the claims of cultural and historical values of the burial landscape of the common people involve disputes over the use of suburban cemeteries as land for urban expansion. The authors argue that the heritagization of controversial tombs is a justification mechanism that transforms specific dead and grave infrastructure into cultural landscapes that reverberate with different values. The tensions in the cemetery heritagization have promoted heritage as a field of cultural resistance, which embodies the political nature of preservation and commemoration. Furthermore, different cases have presented different modes of the transformation of grave infrastructure, and the articulation effects of cultural infrastructure have presented a possible way out for

^a 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博士候選人

Ph.D. Candidate, Graduate Institute of Building and Planning,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b 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教授，通訊作者（email: chihhungwang@ntu.edu.tw）

Corresponding author, Professor, Graduate Institute of Building and Planning,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tomb heritagization.

Keywords: death landscape, grave infrastructure, memorialization, cultural resistance

摘 要

墓葬是紀念構造物，埋葬亡者以慰生人，但也承載了多樣意義，迴盪著文化聲響。本文探討臺灣近年的墓葬保存運動，考察襲產化如何成為連結歷史記憶、文化價值和當代生活的策略，同時激起重塑亡者地景的空間政治。作者首先概述臺灣墓葬襲產價值，自中華國族、名人士紳，以迄轉型正義和常民歷史的轉變。民主化趨勢下，墓葬襲產不再由國家與權貴壟斷，邊緣社群也漸獲肯認。作者接著以臺北六張犁「戒嚴時期政治受難者墓園」、雲林西螺「大承墓園」、高雄「覆鼎金公墓」，以及臺南「南山公墓」為例，探討其爭取襲產地位的不同論述。研究發現，賦予亡者政治意義的論述，涉及國族與轉型正義敘事的競逐，常民墓葬地景的文史價值宣稱，則牽涉城郊公墓作為都市擴張用地的爭議。作者主張，爭議性墓葬的襲產化是一種正當化機制，將特定亡者和墓葬基礎設施轉化為迴盪不同價值的文化地景。墓葬襲產化蘊含的各種張力，促使襲產成為文化抵抗場域，體現了保存與紀念的政治性。再者，不同案例呈現了墓葬基礎設施的不同轉化模式，而文化基礎設施化的串接效應，則呈現了墓葬襲產化的可能出路。

關鍵詞：亡者地景、墓葬基礎設施、紀念化、文化抵抗

前 言

從西螺大承墓園（2002）、高雄覆鼎金公墓（2014）、六張犁戒嚴時期政治受難者墓園（2015）、新店第一公墓（2016）、臺南南山公墓（2017）、埔里第一公墓（2018）、鹿港第一公墓（2018），到三峽第一公墓（2019）¹，十餘年來，一連串墓葬拆遷與保存爭議事件，不僅未因法規制度修定而平息，反而持續冒現，透露了臺灣社會民主化、本土化及歷史意識的崛起。無論是常民生活歷史或轉型正義的襲產（heritage）²價值，都成為這些墓葬對抗都市開發或政治遺忘的正當性依據。然而，在臺灣社會的當代認知中，老舊墓園經常是混亂無序、雜草叢生、危險恐怖的場域，最好以公墓公園化的建設，或是民間生命紀念園區的遊憩化景觀，取而代之。因此，相較於其他類型襲產，傳統墓葬在風俗禁忌影響下，不容易成為保存對象，也難以通過一般歷史建物再利用方式，來與民眾日常生活接軌。於是，如何彰顯墓葬的歷史文化價值來爭取襲產地位，就更是同時牽涉記憶政治（politics of memory）與土地使用之空間政治（spatial politics）的競逐，凸顯了襲產保存與紀念的政治性。

在學術界，相較於考古學、史學、人類學或民俗學等專門領域，晚近墓葬已成為跨學科研究焦點，並傾向於將墓葬視為涉及情感、政治、歷史、社會、文化及地理的議題（Woodthorpe, 2011: 259-260）。再者，墓葬已不僅是過往社會存在或歷史事件的物質證據，不受外在變遷影響而具有穩固價值，向研

¹ 括弧內為墓葬保存爭議的起始年代。

² 本文採用「襲產」譯詞，在於強調襲產乃承襲而來，歷經各方行動者競爭、協商、衝突與妥協等，蘊含複雜權力關係的政治性過程與產物，亦指涉非官方或專家主導的各種受人珍視喜愛、具有保存價值的人事物。此種界定試圖突顯官方「資產」或「遺產」概念未能重視的襲產政治面向，也更著重常民參與指認襲產的重要性和正當性。襲產化（heritagization）則是形成襲產的社會政治過程。參見：王志弘（2013：1）；黃舒楣、張皓鈞（2020：112）。

究者呈現著各種面向的歷史事實，特別是反映菁英生活與品味的物質表現。相反，墓葬作為襲產，在晚近的批判性觀點中，不僅涉及不同群體的信仰、價值、親屬關係和情感紀念，也牽涉了其生存環境、階級、性別、國族與地方認同等，並經常捲入各種爭議。例如，指認和評價襲產價值的社會行動，正是各方利益競逐的政治過程。

本文採取批判襲產研究（critical heritage study）觀點，將襲產視為動態文化操演過程，著重墓葬襲產化（heritagization）呈現的不同論述競合，凸顯墓葬保存的政治性（Smith, 2006: 1-3）。為了凸顯襲產記憶政治的空間向度，作者也嘗試挪取人類學和地理學近年開啟的基礎設施研究，將墓葬界定為具有特定空間配置的社會—物質部署（socio-material deployment），以利彰顯墓葬的物質和空間向度。墓葬是喪葬基礎設施和亡者地景的一環，國家推行從土葬、火葬到環保葬的革新葬儀風俗政策，體現於以公園綠地或產業園區取代傳統墓葬空間，塑造衛生、秩序、美學化的現代形象。喪葬基礎設施的現代再造，既重構了都市地景，也有助於統治正當性和資本積累。然而，官方的發展主義導向治理，仍須面臨認同政治與轉型正義的挑戰，而襲產化運動正是重要的中介場域，爭奪且協調著墓葬空間的差異化功能、形式與意義。

後文首先回顧墓葬襲產研究，說明考古學及歷史學等主流墓葬研究，傾向將墓葬視為物質證據來推論和驗證歷史事實。但這種實證觀點難以呈現墓葬涉及的當代社會權力關係，以及作為公共空間的多重功用，因而要參照批判襲產研究和基礎設施研究，探討亡者地景的記憶政治與空間政治。接著，作者歸納臺灣墓葬襲產的主題和趨勢，檢視不同時期的特質與脈絡。基於案例類型差異和代表性，作者在諸多墓葬保存爭議中³，選擇四個墓葬襲產保存案例（臺北六張犁「戒嚴時期政治受難者墓園」、雲林西螺「大承墓園」、高雄「覆鼎金公墓」及臺南「南山公墓」），說明將亡者地景轉變為具政治意涵之文化地景的襲產化論述。

這四個案例的選擇考量，乃著眼於對應當前墓葬保存爭議的兩大主軸，其一為土地開發與歷史保存之爭（覆鼎金與南山），其二為墓葬本身歷史與政治意涵之爭（六張犁與大承墓園）。再者，作者也嘗試比較同類型的兩個案例的不同境況，藉此考察保存能否奏效的條件。首先，相較於多數常民墓葬保存爭議，六張犁戒嚴時期政治受難者墓園及西螺大承墓園是與亡者身分有關的墓葬保存，分別代表了政治事件和歷史名人，但兩者因為時空脈絡及亡者身分爭議，產生截然不同的結果，極具代表性。其次，覆鼎金和南山公墓案例都涉及城市邊陲捲入都市化過程而引起的土地開發與使用爭議，凸顯了地景轉變的空間政治。相較於其他常民墓葬爭議，這兩個案例格外能展現地方社群的積極行動，深受社會矚目。再者，覆鼎金保存爭議稍早於南山公墓，不論是墓葬數量、種類或社會動員層次，規模都是近年最大。但歷經了曲折的襲產化過程，覆鼎金最終僅留下移地保存墓碑，以及無法取得法定身分的3座墓葬。覆鼎金經驗在民間團體的交流下，成為後續南山公墓事件中開展多樣連結，強化社會影響力的論述參考。再者，這四個案例的並置，也體現出官方治理的張力：一方面遷移墳墓，騰出都市發展空間以維持統治合理性，但也在本土化和認同政治下，容留墓葬襲產化的操作餘地，以便保有統

³ 墓葬保存引發的爭議案例很多，本文難以盡納。例如，經本刊評審指教，與政治受難或政治活動相關，因而潛藏政治爭議的法定襲產，除了本文所舉之大承墓園、戒嚴時期政治受難者墓園外，還有縣定古蹟新埔褒忠義民塚、縣定古蹟義民義塚、歷史建築擺接義塚大墓公、歷史建築革命先烈蔣渭水墓園、市定古蹟白崇禧將軍墓、市定古蹟樹林抗日先烈十三公紀念墓園、文化景觀綠島人權文化園區（新生訓導處公墓）等，皆有值得深究的價值。惟本文旨在提出文化基礎設施化的觀點，並限於篇幅和作者能力，僅舉出四個案例來論述。

治的文化正當性。

作者將指出，隨著案例的官方治理脈絡、首長態度、都市形象、制度脈絡、墓葬地理位置、墓葬組成與社會行動等條件差異，墓葬襲產化行動接合至不同的基礎設施化，而促成遮蔽、替代、消融和串接等，不同的墓葬轉變型態與空間政治。首先，遮蔽體現於六張犁公墓由湮沒墓地轉變為政治地景的過程，接合主流國族論述的價值詮釋，卻掩蓋了左翼鬥爭歷史和認同。其次，大承墓園轉變為產業基礎設施的過程中，有爭議的名人歷史與當地常民墓葬，皆由容易召喚發展想像的物產館計畫替代。第三，覆鼎金公墓由墓葬基礎設施轉變為綠色基礎設施的過程中，多數墳墓遭遷移，倖存的少數名人墓葬也無法取得襲產身分而消融於美學化的地景設計中。最後，南山公墓轉變為文化基礎設施的持續爭議中，民間團體展現了強大行動力，持續建構保存論述，多方串聯生態保育、民俗掃墓、公民審議、風水學及臺灣國族認同，甚至以向東嶽大帝及城隍爺告狀等方式動員，強化保存祖墳的正當性。作者主張，這四個案例顯示了墓葬襲產化的差異處境，也透露了歷史保存的文化基礎設施化，是個可能出路（王志弘，2020）。墓葬襲產化，進而變身為文化基礎設施，促使墓葬不僅是保存的物質對象，更將亡者地景轉變為撐持社會運作、串接日常生活及環境保育的多重基礎設施，使得各種價值論述得以落回生活脈絡，甚且有介入轉變社會的效果。

墓葬：物質證據、社會空間、襲產政治與文化基礎設施化

從墓葬的物質表現獲取資訊，作為分析歷史事件的依據，是墓葬主流研究的核心關懷。這類研究大致分為墓葬遺骸、墓葬空間與區域歷史，以及墓碑、器物與壁畫等主題。墓葬遺骸分析以生物考古學為主，結合同位素定年和 DNA 分析等方法，理解特定社會組織和歷史活動（Holbrook and Thomas, 2005; Spriggs and Reich, 2019; Eriksen, 2020）。墓葬空間與區域歷史研究通常分析墓葬的分佈、形制、規劃、地景及歷史演變，藉以掌握特定地區墓葬傳達的社會、文化與經濟意涵（Boddington, 1987; Muller, 2015; Littleton and Allen, 2020; 黃銘崇，2000, 2012；李永迪，2008）。至於墓碑、器物與壁畫等研究，則探討墓葬物件的象徵意義、工藝、年代、材質和相互關係等課題，據以建構對於墓葬所處社會文化的認識，特別在缺乏文獻史料佐證時，墓葬相關器物就是重要資訊來源（Alcock, 1980; Mytum, 1989; Härke, 2014; 江達智，1996；莊蕙芷，2013；林聖智，2016）。例如，本文案例之一覆鼎金公墓的墓碑形制和銘文，就透露了墓主信仰、籍貫、族群、人口及移居時間等訊息（奧利華等，2018：124-128）。

這些以考古學、人類學及史學為主的墓葬研究，大多採取實證角度，將墓葬視為直接物質證據，可以補充、修訂或驗證既有人類文明發展研究。例如發掘墓葬遺址時，考古學者通過年代測定、物件類型和文化層分布等痕跡，推斷過往事件、社會組織形式、風俗信仰和人類活動。於是，這類研究比較不會將墓葬安置於當代社會情境及權力關係中考察，而是偏重墓葬作為史前或前現代發展物質跡證的地位。再者，近年從死亡物質性（materiality of death）出發的墓葬研究，指出考古學家致力探討死亡與埋葬，卻經常忽視了再現本身的課題；將墓葬視為理解過往社會的物質證據，其實牽涉了詮釋、推論與再現的複雜性及不確定性（Fahlander and Oestigaard, 2008: 1-2）。更重要的是，相較於將墓葬視為靜態的物質證據，論者主張墳墓不只是悲傷與慰藉的場域，更是衝突的動態空間，是不同紀念行動、社會期待和規範論述折衝下的物質表現（Woodthorpe, 2010: 117-118）。即使墓葬作為公共空間不必然

引發衝突，也可能具有沉思啟發、休閒恢復、社會互動及跨文化遭遇等多重功用（Swensen, Nordh and Brendalsmo, 2016: 51）。墓葬不僅有展現儀式、信仰與社會秩序等多重意義，作為公共地景也發揮了維繫記憶與認同的作用，可以促使社會關係的再生產（Moen, 2020: 45）。這類研究凸顯了墓葬在作為過往歷史的銘記和證據外，其物質性也支撐了墓園成為社會公共空間，具有多重意義，並可能激發衝突。例如 Rugg（1998: 114-125）從墓地與屍體、墓地與悲傷、墓地作為特殊地景，以及墓地作為文化機構等四個向度，回顧英國為主的墓葬研究，指出墓葬涉及遺體處理、紀念儀式、墓園設計、宗教政治、階級區隔與國族主義等議題。

墓葬空間牽涉的衝突，往往來自不同文化的喪葬意涵，以及墓葬土地使用爭奪。西方墓葬發展過程中，隨著近代都市發展與人口增長，原本集中教堂埋葬的方式面臨空間不足與公共衛生問題，促使新式墓葬的探尋（Rugg, 1998: 113）。考古學家 Mytum 則指出歐洲現代墓葬形式於 17 世紀起受殖民地墓葬影響，特別是面臨熱帶疾病與高死亡率威脅的印度，荷蘭人首先開展出有序規劃且遠離教堂及居住地的墓園設計。1767 年，配置了人行道、樹木與圍牆的印度南方公園墓地，成為 19 世紀公墓花園運動先驅（Mytum, 1989: 287）。換言之，歐洲墓葬於 17 至 18 世紀開始改革，直到 19 世紀才形成擁有綠美化地景的墓園。然而，這種對應了西方啟蒙理性，象徵文明進化的現代墓園，一旦在殖民地遭逢其他文化體系的墓葬實作，將引發從墓葬管理到文化慣習、價值觀念，以迄生活型態的衝突。再者，隨著都市發展用地需求增加而拆遷墓葬，也是激發墓葬之記憶政治與空間政治的導火線。

例如，Klaufus（2014）的拉丁美洲大都市死亡地景研究，便呈現墓葬、都市規劃及轉向火葬政策牽涉的權力關係。哥倫比亞波哥大因應都市發展的土地及公共空間需求，1990 年代陸續發生多座公墓遷葬改建公園與設置紀念館事件。拆遷過程中，貧民墓葬往往是優先拆除對象，富人墓葬則成為官方指定的文化遺產，甚且重寫了和解政治的歷史而國家化。Klaufus 以死亡地景的縉紳化來指稱窮人亡者被富人亡者和國家建設取代的社會不正義（Klaufus, 2016: 2459-2461）。另外，新加坡咖啡山近年的墓葬保存爭議，也是學界研究焦點，呈現豐富的殖民、族群、土地開發與政治權力的折衝妥協。早在咖啡山墓園爭議之前，19 世紀中後期英國殖民者與新加坡華人就因為墓葬與都市土地問題而有衝突。華人遵循風水觀念安葬祖先的墓葬文化，與殖民政府基於公共衛生和土地利用效率的現代管理的張力，反映於華人墓葬管制法案的爭議，並於 19 世紀末官方改以高額許可費方式管理華人私人墓葬為妥協（Yeoh, 1991: 291-297）。20 世紀初期，因為都市土地使用需求提高致使墓葬用地衝突更嚴重。政府於 1907 年起遷移大型華人墓葬，1922 年更因住宅計畫而誕生了咖啡山華人公墓（Yeoh, 1991: 305-309）。

張碧君（2014）聚焦於後續咖啡山又成為都市發展用地，與華人墓葬神聖空間的衝突。她探討 2011 年時，新加坡政府試圖徵收墓地作為住宅與道路用地的爭端，指出以咖啡山的襲產化來抗衡開發，象徵了華人移民社群與新加坡移民國家的歷史，具有符應國族認同建構的作用（張碧君，2014：337）。當地保存團體倡議咖啡山的多重價值：「咖啡山是歷史、空間與生活經驗的結合；咖啡山擁有豐富的物質文化；咖啡山是無可取代的自然區；咖啡山與濱海灣花園的比較」（張碧君，2014：345-348）。值得注意的是，咖啡山墓葬空間除了歷史文化價值外，也作為綠色基礎設施而與自然環境共榮，比政府規劃的人造自然更易近用、節省能源且著重生態保育。

馬來西亞馬六甲也有極受矚目的爭議墓葬襲產化案例，即三寶山（Bukit China）華人墓葬群，傳說明朝鄭和曾駐紮於此而得名。1980 年代該處因土地開發面臨拆遷，但在當地華人社群努力下不僅得

以留存，還成為世界遺產緩衝區的一部分（謝世忠，2011：215-217）。麻六甲是早期東南亞貿易樞紐，16世紀起陸續受葡萄牙、荷蘭與英國殖民，加以馬來人、華人、印度人、峇峇娘惹及其他少數族群聚居，擁有多樣的文化地景，成為晚近馬來西亞政府推動遺產觀光與申請登錄世界遺產的基礎。1984年，馬六甲州政府與華人土地開發商分別提出不同開發計畫，試圖將三寶山墓區變更為住宅區、商業區、劇院、圖書館、遊樂設施與停車場等多功能場域（Cartier, 1993: 360-361）。開發計畫引起當地在野黨、非政府組織、名人政要及華人社群串聯行動，進行演講論述、遊行與慢跑等活動，舉辦華人文化節以翻轉墓葬負面形象，使其成為華人認同象徵及日常活動場域，建構保存正當性。但馬來西亞與馬六甲政府將保存論者視為利用族群議題，危害國家社會安全的威脅，逮捕部分倡議保存的重要人物（Cartier, 1997: 555-564）。經過各方努力，三寶山最後作為華人族裔、馬來國族認同與跨群體日常活動的交匯點而全區保留。這個案例除了彰顯墓葬和族群政治的關係，更提示從特定族群墓葬到日常生活空間的轉化，是襲產化的關鍵路徑。

除了從物質象徵、社會空間，到襲產政治的墓葬襲產論述轉折，我們還可以借鑑批判的襲產研究（critical heritage study），以及基礎設施研究觀點，來凸顯墓葬記憶、保存與空間的政治。批判襲產研究主張，襲產是動態持續協商過任意義的文化操演過程，並具有物質結果（Gentry and Smith, 2019: 2）。這種立場反對由官方和專家主導的權威襲產論述（Authorized Heritage Discourse），後者將襲產視為具普遍價值且穩固的物質，排除地方社區或弱勢群體參與指認襲產的正當性（Smith, 2015: 135）。批判襲產研究承認襲產價值的內在不一致或不和諧，並避免複製偏袒既得利益的社會階序，因而可能導向挑戰既有秩序的文化抵抗。相較於過去研究強調襲產承載了穩固的物質證據，批判襲產研究的論述轉向確實有其新意，但難免流於襲產只是論述建構或權力競逐的質疑。就此而論，跨接新物質論（new materialism）來彌補批判襲產研究的不足，探討人類與非人行動者如何捲入襲產之物質面向而共構了襲產，是值得嘗試的方向（Harrison, 2013: 110-113）。不過，相較於 Harrison（2013）對於各種物質存有的強調，本文則運用基礎設施這個兼有物質、社會及象徵層面的連結系統概念，來探討墓葬襲產化的空間政治。

基礎設施研究探問支撐社會生活的基礎設施之形成、運作、崩解、再現、認同、權力、自然生產及社會正義等議題。基礎設施不只是物質系統，更是「建立及維繫關係的過程」（Carse, 2014: 11）；「基礎設施既是事物，也是事物之間的關係」（Larkin, 2013: 329），並涉及技術政治體制，亦即「人、物、機構意識形態、政治方案彼此作用，以技術促成政治目標的策略性實作」（Hecht, 2009: 56）。於是，基礎設施不只是供應各式服務的硬體建設，更是串連社會關係的機制，既是感知及互動對象，也具備了象徵意義，塑造且體現了相關群體及科技物之間的權力關係。本文主張，墳墓及墓園可以視為墓葬基礎設施，是更廣泛的亡者地景或死亡基礎設施（另有醫院、太平間、解剖室、殯儀館、火葬場、葬儀社、宗教設施等）的一環。

相較於官方將墓葬相關文化資產區分為遺址、古蹟、歷史建築、文化景觀、古物、民俗等類別，本文將墓葬相關襲產視為基礎設施，乃著眼於其超越既有分類的連結效果。換言之，將墓葬界定為基礎設施，有利於我們將墳墓連結到其他領域的基礎設施，形成更廣泛的分析視野。例如，當特定墳墓或墓地轉化成為文化資產，它們就可能連結到培植文化意識的教育場域或基礎設施，成為文史導覽地點或歷史研究場址。順此，我們可以進一步將襲產與其他生活領域，特別是文化生活領域的串接效果，

視為一種文化基礎設施化（cultural infrastructuring），也就是襲產具有建構文化基礎設施的作用（王志弘，2020）。襲產的文化基礎設施化觀點，有助於超越受指定之文化資產構造物或遺址本身範圍，延展串接其他領域而開創出新紋理，而被串聯起來的其他生活環境和事物，也有助襲產保存價值和相關實作的強化，例如，文化基礎設施化將有助於鞏固相對受忽視的墓葬襲產的地位與價值。當然，墓葬襲產的基礎設施化也有可能沖淡墓葬本身的意義，尤其當墓葬的選擇性保存鑲嵌至淡化死亡、亡者及墓地意象的新土地使用方式時，可能產生遮蔽、替代、消融等不同效果，而非串接鞏固墓葬襲產的意義。後文在回顧臺灣墓葬襲產化的趨勢後，將以四個具體案例討論墓葬襲產化爭議如何動員各種正當化論述，進而轉接至不同的治理框架及其他基礎設施，激發了襲產化的記憶政治與空間政治。

臺灣墓葬襲產化的趨勢與轉變

（一）中華國族框架下的漢人移民墓葬

臺灣襲產保存歷程中，1982 年文化資產保存法的制定是關鍵。此前雖有古物保存法，卻未觸及建築、遺址、民俗與自然地景等襲產範疇。早期以塑造觀光景點為主的古蹟保存修復，不僅對象狹隘，也未真正考量歷史文化內涵（殷寶寧，2008：72）。法定襲產全由中央政府指定，在當時官方以中華正統自居，致力傳揚中華文化的意識形態下，法定襲產是建構國族認同，並以文化將臺灣與中國大陸串聯的工具。夏鑄九認為，當時官方襲產以傳統宗族文化為主，是封建保守意識形態的生產而無視地方認同及社會參與（夏鑄九，1998：4）。顏亮一則指出 1985 年以前指定的襲產，除了呈現臺灣隸屬中國，兩者文化不可分離外，也排擠其他與中華國族有所衝突的價值，如原住民、日治或二二八等族群和事件，都難以納入法定襲產（顏亮一，2005：10）。早期墓葬的襲產化，也明顯從屬於這個中華文化傳承脈絡。

目前納入各類法定襲產的臺灣墓葬（見附錄），屬於國定層級（早期稱為一級古蹟）的墓葬襲產共 12 項，國定古蹟和國定考古遺址各 6 項。國定古蹟項目中，除 1988 年指定的陳健墓外，五妃廟、王得祿墓、鄭崇和墓、鄭用錫墓及陳禎墓等 5 項，皆於 1983 或 1985 年指定為古蹟，凸顯漢人移民和中原文化，反映傳統忠孝節義價值，呼應官方中華國族認同塑造計畫。⁴再者，目前直轄市定與縣市定古蹟的墓葬襲產，在 1980 年代指定者共 11 項，佔總數五分之一，包括曾振暘墓、藩府二鄭公子墓、藩府曾蔡二姬墓、彰化懷忠祠、邱良功墓園、王祖母許太夫人墓、林鳳池舉人墓、馬偕墓、吳沙墓、明寧靖王墓及李光顯故居及墓園。這些墓葬除了馬偕墓是外國傳教士外，其餘全與漢人移民或中原文化相關。扣除曾振暘墓、馬偕墓和彰化懷忠祠，其餘墓葬（包含 6 項國定古蹟）皆為達官貴人墓葬，除了呈現中華國族框架，也凸顯菁英階層為主的墓葬襲產價值判準。

⁴ 1980 年代及之前的墓葬襲產指定類型，參照既有古蹟指定歷程研究及本文彙整之指定項目，大致吻合以中華國族思維為主的襲產樣態。雖有學者持不同意見，認為該時期襲產指定類型不見得與國族認同建構有關，因為當時古蹟指定觀念需為百年以上且較精美之項目，在此條件下，漢人移民襲產數量自然較多。但本文認為，此論固然重視襲產概念與時空條件差異，但不能忽視當時由中央政府主導襲產指定工作，涉及威權時期的意識形態調控，因而傾向於服膺特定政治利益。換言之，襲產指定並非單純的客觀價值評估，因而與官方政治立場無關，反而涉及了或隱或顯的權力運作，故有襲產的政治。

（二）地方化潮流下的名人士紳墓葬

1980 年代末至 1990 年代初期，也就是解嚴前後，臺灣各種社會運動蓬勃發展，兼以政治民主化和經濟自由化，迎來本土化潮流及社會思想解放。文化方面，隨著社區營造政策推動，以及地方參與意識提升，基於社區文史踏查與撰寫、口述訪談及文化資源盤點，地方文史工作室與地方文化館紛紛成立，促使地方學成為顯學。但此階段的襲產指定仍進展有限，主因在於文化建設委員會雖已成立多時，但文化事權仍未統一。古蹟指定仍是內政部權限，地方政府與民間團體缺乏有效參與管道。再者，在法令制度方面，文化資產保存法至 1990 年代晚期才大幅修正，襲產類型、價值判準和審議會組成等，未有太多改變。即使如此，少數的地方名人仕紳墓葬開始出現在法定襲產名單，預示了後續襲產地方化的來臨。

無論如何，中華國族主義的襲產框架已難以維繫，官方也順應局勢朝向以臺灣為主體的本土化與地方化。於 1990 年代指定的直轄市與縣市定古蹟，比前一個階段新增了 15 項，除了仍有前期國族歷史敘事的襲產指定外，也有各地名人仕紳墓葬 3 項：林秀俊墓、吳鸞旂墓園、陳中和墓。林秀俊是臺北開墾歷史貢獻者，後兩位則是商賈名人，明顯不同於前一階段的高官身分。這些地方發展史上的重要人物，在 1980 年代前都很難納入國家襲產體制。即使數量有限，但名人仕紳墓葬納入襲產範疇，標誌了法定襲產更重視本地文史的開端。2000 年以後，這類墓葬有了顯著成長，後續指定的古蹟包括卓夢采墓、廖煥文墓、后里賢坂張家祖墓、郭宗煥墓、許癸墓與文章垂世孝友傳家坊等。歷史建築類則有葉宗禮墓、丁惟汾墓、蔣渭水墓園、林母郭孺人暨二子壽域墓，以及北港草山家先代蔡氏之墓等。

（三）轉型正義與常民歷史墓葬

2000 年起，臺灣迎來首次政黨輪替，政治民主化在經歷 1996 年以來兩次民選總統後，更為穩固。早期視為禁忌的政治事件，成為可以公開討論的議題。例如 228 事件稍早已由總統公開道歉，並陸續出版口述訪談、學術專著與調查報告。除了官方和學界持續進行真相調查與檔案公開，民間也有協助受難者及家屬的組織，但仍有部分情治機關不願配合解密檔案。文化方面，文化事權經爭取後多已收歸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保存法的數次修訂後，襲產範疇增列了許多類別；除了因應 921 地震後搶救保存而生的歷史建築項目，以及各地保存爭議事件促使暫定古蹟條款出現，突破侷限單一建築保存的文化景觀，也於文資法 2005 年版本納入。2016 年，文資法再次大幅度修訂，正式區分有形與無形文化資產，除原有類別外也新增變更聚落建築群、紀念建築、史蹟、傳統表演藝術、傳統工藝、民俗、口述傳統及傳統知識與實踐等類別。⁵

於是，文資指定中的墓葬相關古蹟、歷史建築、文化景觀、考古遺址、古物及民俗，都有相當進展，不僅數量大幅增加，對象也廣納日治時期與原住民襲產，許多晚近建物擺脫了年代迷失，納入法定保存範疇。值得注意的是轉型正義相關墓葬襲產開始出現，如直轄市與縣市定文化景觀即於 2014 年登錄了綠島人權文化園區，2016 年登錄戒嚴時期政治受難者墓園。前者是戒嚴時期關押政治受難者的綠島監獄，其中包含受難者安葬處，後者為六張犁公墓中安葬白色恐怖判決死刑受難者的墓園。這

⁵ 參見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https://www.matataiwan.com/wp-content/uploads/2015/05/7f43cc4d-3d42-433b-b8aa-ba54e05bd935.pdf>）。

些政治事件場所以成為襲產，除了社會漸趨開放而有助於面對創傷記憶，也是襲產概念延伸涵蓋當代社會價值的表現，更是以臺灣為主體的國族意識漸居主流的象徵。

另一方面，墓葬襲產擺脫中華國族和達官貴人框架，朝臺灣本土意識邁進的同時，常民歷史文化也開始現身於官方襲產名單。古蹟指定方面有 2006 年口湖下寮萬善同歸塚、2019 年陳文瀾古墓群、2020 年西園西宅黃氏開基祖墓；第一項為地方災難記憶史，後兩項為家族史見證，在 2000 以後指定的墓葬古蹟 26 項中佔 3 項（古蹟歷年總數為 55 項）。歷史建築方面，有 2003 年宜灣天主堂（和平之后堂）、2005 年小馬天主堂（聖尼各老堂）、2007 年員林曹家開臺祖塋、2008 年黃繼炯公墓園、2008 年賴氏萬壽塔、2009 年八德林奇珍古墓、2009 年壽豐豐裡村日本移民墓園、2011 年大日本琉球藩民五十四名墓、2012 年西螺程秉正公古墓、2014 年頭城梗枋福神碑、2015 年東勢劉文進墓、2016 年北投陳江墓園、2017 年銅鑼饒恒佩墓、2018 年歐厝歐陽氏開基暨三房祖古墓、2019 年擺接義塚大墓公，以及 2019 年內埔鄉曾公英銑暨邱孺人古墓等。這些墓葬歷史建築大多涉及家族史，少部分與宗教史及族群史相關，在墓葬歷史建築 29 項中佔有 16 項。墓葬古物則有 2009 年花蓮縣壽豐鄉「密教鎮地石碑」，是日治移民密教信仰相關物件。⁶民俗項目有 2010 年新莊地藏庵文武大眾爺祭典及 2012 年土城大墓公中元祭典，兩者為祭祀民變械鬥死亡者及無主墓葬，將常民祭祀活動也納入襲產範疇。

總之，2000 年以後常民歷史逐漸增加，以地方家族開拓先人墓葬為多。這些雖然也是漢人移民文化，卻更凸顯落腳扎根臺灣地方的貢獻，有別於以中原文化為主體的早期襲產。教堂神父墓葬、日治移民村墓葬，以及客家族群墓葬等，早期忽視或不見容的項目，以及民間祭祀習俗這種過去被官方認為迷信的活動，也已成爲官方承認的集體歷史。雖然如此，這些涉及轉型正義及常民歷史的襲產，在整體法定襲產中仍是少數，在歷史建築中約佔半數，但古蹟項目僅有 3 項，其他類型也只有個位數。因此，墓葬襲產化的發展雖然逐漸從中華國族轉向地方常民，兼容各類歷史文化面向，但不論襲產觀念、保存論述或指定項目，都還有極大開拓餘地。再者，近年出現的墓葬保存爭議也顯示襲產化仍深受誰的歷史與記憶才算數，以及哪些空間應該如何使用和配置的爭論所滲透。

接下來，本文將以臺北六張犁「戒嚴時期政治受難者墓園」、雲林西螺「大承墓園」、高雄「覆鼎金公墓」，以及臺南「南山公墓」為例，討論墓葬襲產化在民間論述、實踐及官方治理中介下，展現出來的差異狀態。前兩個案例涉及不同亡者身分的轉型正義與國族論述，卻有連結到政治地景或產業基礎設施的遮蔽或替代效果。後兩者是亡者地景面臨都市發展用地需求的威脅，激起了常民墓葬保存運動，但是有產生綠色基礎設施而消融了墓葬地景，或是通過保存運動的多方串接而開展文化基礎設施化的潛能，這兩種不同趨向。

墓葬襲產化的記憶地景與空間政治

（一）臺北六張犁「戒嚴時期政治受難者墓園」：從湮沒墳場到政治地景

戒嚴時期政治受難者墓園位於臺北市信義區山邊的六張犁公墓，1993 年因受難者親屬尋找先人遺骸而發現此地。2003 年臺北市政府設立紀念公園，但未完全涵蓋政治受難者墓園位置，甚至有侵佔國

⁶ 參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國家文化資產網（<https://nchdb.boch.gov.tw>）。

有土地疑慮。各方爭取且歷經波折後，2015 年審議通過，並於 2016 年公告為臺北市定文化景觀（張子午，2016）。1949 年戒嚴以來，國民黨政府為避免中共滲透，進行可疑份子肅清工作，要求民眾保密防諜，彼此監督舉報，更由各種情治機構監控、逮捕及審訊政治異議者，除了思想左傾或參與左翼活動者，也包含遭羅織入罪等冤假錯案者。在白色恐怖時期遭情治單位以叛亂匪諜等事由，在倉促軍法審訊後槍決者，特別是無人認領或不敢認領的受難者遺體，交由上海人錢宗範經營的極樂殯儀館處理，部分由國防醫學院解剖後，送至六張犁公墓掩埋（張維修，2015：272）。

此墓園面積約 1,000 平方公尺，埋葬 1949 至 1971 年間政治犯，主要集中於 1950 至 1953 年間，佔總數 74%（張維修，2015：272）。埋葬受難者約 264 人，女性占 8 人，多數為青年男性，本省籍 111 人，外省籍 153 人，職業方面呈現低收入本省人與軍教職外省人為主。墓葬分布於 4 個墓區，除第 2 墓區為納骨塔外，其他為土葬方式但極為簡略，許多只有墓碑記述亡者姓名與日期（張維修，2015：273-275）。此墓園並未受到良好維護，即使 2003 年已設立紀念公園，仍混亂不堪。2007 年，市議員侯冠賢質詢指出此處長滿雜草，遍地垃圾，墓碑棺木隨意棄置（臺北市議會，2007：4622）。多年後，市議員苗博雅也指出管理維護問題，更對照墓園與中正紀念堂的落差：「3 年來，臺北市各級學校參訪中正紀念堂 116 次；但參訪戒嚴時期政治受難者紀念公園 0 次，116 比 0」（臺北市議會，2019：2220），鮮明的對比反映了白色恐怖墓葬襲產的邊緣狀態。

該處的襲產化始於 2015 年，臺北市議員簡舒培與李建昌於六張犁召記者會，批評臺北市政府未善盡管理與保存責任，要求針對墓園進行古蹟指定審議。他們對照鄰近的前國防部長白崇禧墓園，不但早已指定古蹟，更有政府補助修繕，凸顯受難者與黨國高官墓葬保存的差別待遇：「前北市長馬英九、郝龍斌都是威權時期的政二代，而柯文哲做為二二八事件受難者家屬，希望能夠加速墓區指定為市定古蹟、落實民主社會的轉型正義」（蕭婷方、涂鉅旻，2015）。從歷史禁忌到轉型正義，以及殊異保存狀態的對比，勾勒出六張犁政治受難者墓園的保存論述基調。政權更迭提供了有利的政治機會，無黨籍市長偏向臺灣主體的政治立場，亦令此案獲得官方重視，進入法定襲產審議程序。

墓園法定文化景觀登錄理由，除了見證 1950 年代白色恐怖歷史與受難者遭遇外，也描述「墓區內政治受難者墓碑群多低矮，外型、體例尚有一致性，其墓塚與一般民間墓區錯落分布，突顯戒嚴時期的時代氛圍」（臺北市政府文化局，2016 年 5 月 9 日）。然而，官方文件看似正面的墓碑價值與時代氛圍描述，並非沒有爭議。最初審議現勘時，即有審議委員認為受難者墓葬保存不善、簡陋未見特定美學形式、難以辨別與其他墓葬差異，以及政治事件真相未定等理由，認為不具保存價值（張子午，2016）。這類意見呈現了權威襲產論述觀點，以菁英美學品味來評斷具特殊歷史意義的暗黑襲產。不過，白色恐怖受難者的歷史詮釋確實有其爭議，埋葬於此的部分人員曾從事地下共產黨活動，意圖武裝革命推翻政府，因而不同受難者身分的歷史脈絡與定位仍有討論空間（林傳凱，2014：56-61），並非只有國家暴力與人權保障的對立。

然而，轉型正義是政治受難者墓園保存價值之所繫，緊扣著對國家暴力的譴責與警醒，以及創傷的紀念與撫慰，而此創傷激發的轉型正義論述，又常與本土國族意識塑造有關：「因為只有合於臺灣國族建構邏輯的苦難敘事，才能毫無違和感地縫入共同體的想像以及仇恨壓迫者的情緒政治」（吳哲良，2016：244-245），直指白色恐怖與轉型正義的主導詮釋，深具政治性。六張犁受難者墓園的襲產化，正是在臺灣國族意識漸趨主流的情勢中誕生，但這樣的保存論述也相對排除了其他詮釋。例如，傾向

左統的政治受難人互助會，於早年聲明中主張：「這些仆倒於白色恐怖刑場上，籍不分本省外省的青年俊秀，是我們民族**反帝、反封建的民族解放運動**光榮傳統的一部份」（政治受難人互助會，1993：65；黑體字為本文所加），就不見於墓園保存的主流論述。葉虹靈曾以路徑依賴觀念，闡述「原本僅為少數政治犯與家屬共有的受難經驗，成為新臺灣人想像共同體的神聖印記，本來並非白色恐怖案件大宗的『冤假錯案』敘事卻因各式歷史因素的聚合，成為主流社會理解這段歷史的視角」（葉虹靈，2015：7-8）。總之，臺灣國族意識主導的歷史論述，發揮了將多重的亡者身分轉化為值得紀念之黨國暴力受害者的效果，但也模糊了兩岸鬥爭史中的左翼政治行動歷史。

六張犁「戒嚴時期政治受難者墓園」的襲產化，就在前述白色恐怖與轉型正義的臺灣國族歷史詮釋中建構正當性，但仍是一處涉及亡者身分之衝突性詮釋的政治地景。再者，這處墓園作為喪葬基礎設施的性質與脈絡則未變動，雖有占用國土的爭議，仍然維繫了作為亡者地景的狀態，而沒有可能迫使遷葬的其他替代性基礎設施與之競爭。因此，即使初次審議未能達到保存目的，也有餘裕爭取再次審議。此外，當時無黨籍的柯文哲繼國民黨之後贏得市長職位，採取相對支持轉型正義的立場，加以臺北市的文化事務向來較受公眾矚目，許多市民團體關心襲產保存，迫使市府在審議制度和資訊透明方面較為開放，都有利於此案獲得襲產指定。然而，這處喪葬基礎設施的襲產化過程，同時也啟動了將墓園意義轉變為政治地景的空間政治，並捲入哪些歷史詮釋才有正當性或能見度的記憶政治。

（二）雲林西螺「大承墓園」：地方產業發展下的「不正確」獨派歷史

雲林西螺大承墓園是「臺灣共和國大統領」廖文毅的家族墓園，為少見兼具基督教特色與東方庭園的墓葬空間。廖家拆除故宅「大承堂」後，大承墓園成為該家族於西螺僅存的代表性建物。但大承墓園位於西螺鎮外圍較偏僻的小茄苳公墓，鎮公所考慮此處鄰近國道1號西螺交流道，規劃設立農產品展售中心與醬油博物館，希望振興地方經濟，遂展開遷葬作業，該公墓其他墳墓陸續遷移後，大承墓園雖經廖家及地方文史工作者近三年的保存倡議而暫時留存，仍於2005年因地方居民、鎮公所和民代等各方壓力下遭強行拆除，墓碑等遺物則交由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修復典藏。

廖文毅本名廖溫義，1910年生，任職行政長官公署後，參選國民參政員和制憲國大代表。廖文毅因為主張「聯省自治」，屢次批評行政長官陳儀，且參與營救二二八事件政治犯，遭國民黨政府列為二二八事件要犯，遂流亡海外，先後至香港和日本推展臺灣獨立運動。廖文毅於1950年成立臺灣民主黨，參加多次國際會議宣揚臺獨運動，1955年2月28日於東京成立臺灣共和國臨時政府（杜謙遜，2003c）。1965年，廖文毅於國民黨政府威脅利誘下接受招降返臺，後抑鬱而終，1986年葬於大承墓園。廖文毅家族成員有不少曾參與臺獨運動或受牽累成為政治犯，死後也多葬於大承墓園（杜謙遜，2003c）。墓園因鎮公所土地開發和遷葬要求，在學者專家與地方文史工作者協助下，向雲林縣政府文化局提報登錄歷史建築，但文化局在2003年8月26日函覆審議結果未獲通過（雲林縣政府文化局，2003）。

大承墓園保存過程中，贊成保留者以西螺長老教會杜謙遜牧師、前國史館長張炎憲、林奉恩先生和廖家部分成員為主。反對保留者為西螺鎮公所、地方民代、振興里長和部分里民、遷葬工程承包商、未來土地開發相關者。主管機關縣政府則因縣長更迭而立場分歧，最終原則上傾向支持保存，但行政作為卻曖昧不明。在保存與反對雙方的論述中，保存方以杜牧師論述為主，提出基於歷史、文化與建築等面向的理由（表1）。

表 1 杜謙遜牧師提出之大承墓園保存價值

保存觀點	價值說明
歷史角度	● 廖文毅家族墓園安葬三代，橫跨滿清、日治、民國等三個政權，不同時代的廖家有不同發展。 ● 廖文奎與廖文毅主導的早期臺灣獨立運動，具有啟蒙與實質效果。 ● 廖文毅兄弟營救二二八慘案受難者與事件處理建言，被視為叛亂之舉而遭通緝，直接促成臺灣獨立運動啟程。 ● 廖文毅家族由盛而衰，是臺灣地方發展史之寫照。
文化角度	● 廖文毅家族有弘揚傳統儒家孝道文化的美德。 ● 廖文毅家族重視讀書受教育之緊要。 ● 廖承丕對待兒子一律開明平等，對待女兒亦盡量平權以待。 ● 廖文毅家族是臺灣早期典型的多種族、多元文化的「聯合國家庭」。 ● 廖文毅家族是西螺地區最早的基督教長老教會信徒家族。
墓地建築角度	● 為完整的基督教式墓園。 ● 豪門之家，墓園卻很簡樸。 ● 大承墓園是典型臺灣本土化基督教墓葬方式代表。 ● 大承墓園可以作為近代臺灣史、臺灣教會史、鄉土史的教學墓園。

資料來源：整理自杜謙遜（2003a）。

反對方則就遷葬行政作業、家族特權、墓葬歷史價值、都市計畫、地方未來發展、遺產稅與招降臺獨史等面向，質疑保存論述。杜謙遜則嘗試予以回應和澄清（杜謙遜，2003b；表 2）。

表 2 反對保存意見與回應

反對者	反對意見	杜謙遜牧師回應
鎮公所	鎮公所接獲許多鎮民持反對保留大承墓園的意見。	傾聽正反方意見、做公正客觀的民意調查、召開公聽會。
	小茄苳公墓遷葬作業困難，執行率僅約一半；其他墳墓所有人也比照拒絕遷移。	依法執行公權力，但大承墓園已申請展延，勿製造對立。
	小茄苳居民強烈反對，揚言激烈抗爭，主張廖家是特權，居民墓葬年代更久遠。	廖家原本也要遷葬；依法申請並無特權，若有特權，何須搶救；居民亦可申請文資指定；大承墓園可捐贈為公共財。
	都市計畫地目編訂為部分住宅區與部分兒童遊樂區。	古蹟保存無地目編訂問題。
	阻擋「博物館」與「農特產中心建設」。	多元化規劃更好的西螺鎮文化園區。
其他反對者	廖家不顧西螺人期願，不願保留故居「大承」	大承堂是廖家共同繼承產業，無力挽回；但大

反對者	反對意見	杜謙遜牧師回應
	堂」而拆除，令西螺人失望。	承墓園是公有地，外人可干預。
	遺產稅據聞七、八千萬，肥水落外人田；廖文毅對西螺毫無貢獻。	遺產稅額澄清；有行善義舉、繁榮地方經濟、民主與國際化之貢獻。
	廖文毅「接受招降」回臺後毀譽參半，令西螺人沒面子。	勿以成敗論英雄、近代民主史、家族百年史、觀光尋幽訪勝。

資料來源：整理自（杜謙遜，2003b）。

此外，杜謙遜（2003b）也指出以廖家之富庶，卻刻意葬於公墓，有儉樸與親民的立意。但由墓園形式相較於該地其他墓葬的特殊性，以及遷葬過程造成獨留其一，即使有原初善意也難以成立。除前述反對保存意見，作者詢問當地民眾對廖家及墓園保存看法時，也覺察到居民負面觀感：「廖文毅是地方上的能人，但西螺地方能人多是……沒什麼好保存的，又不漂亮，也有其他更漂亮的，它佔在中間，土地無法利用。」⁷當地里長指出：「墓園本來有老蔣送的石匾，他們自己也拆了。」⁸地方民眾不滿情緒主要是訴求公平：「當然要遷啊，我們也被遷走十幾個，不遷怎麼公平。」⁹也有居民從自身或地方發展利益著眼：「不要影響到我無所謂，他們對地方沒貢獻，有沒有保留都沒差，若考慮整體規劃，拆除比較好。」¹⁰顯然，保存派的說明並未有效改變民眾質疑。對地方民眾而言，大承墓園不僅不是親民儉樸的象徵，也非地方光榮歷史價值之所在，反而是不願承擔歷史責任、特權關係霸占公有土地，影響地方發展的問題根源。

值得注意的是，墓葬保存與否涉及主要人物廖文毅的歷史詮釋爭議。廖文毅組織之臺灣共和國臨時政府重要成員，紛紛遭國民黨策反回臺或涉入不名譽事件，日本其他臺獨團體對此亦多所抨擊。廖文毅回臺歸降後，也擔任曾文水庫建設委員會副主委（陳佳宏，2015：501-504）。廖文毅雖是國民黨威逼脅迫下回臺投誠，更遭受情治機關嚴格監視，但屈服於黨國威權並任官的現實，對其他更基進立場的獨派或政治受難者而言，恐難以接受。保存倡議者雖曾就此事件向中央政府陳情，但當時於中央與縣府執政的民進黨在執政後，原本親近臺獨的立場轉趨模糊，大承墓園蘊含的臺獨歷史標籤，恐非主政者願意高調支持的對象。地方主管機關雲林縣政府當時正值政權交替期，民進黨首長為中央指派接任因案入獄的國民黨籍縣長，對縣政尚未全然掌握，也不願承擔遭地方反對的風險。

此案例的喪葬基礎設施在鎮公所遷葬作業後，公墓空間性質已然改變，預定作為地方產業與觀光設施。保存方雖然倡議襲產化，試圖將開發案扭轉為整合墓園的文化基礎設施，但因諸多因素而未能取得法定襲產資格。再者，脫落於公墓亡者地景之外的大承墓園，失去喪葬基礎設施的資源支持，即使單獨留存原地，也顯得突兀。保存方的襲產化策略雖有其價值論述和陳情行動，但其投誠者的污名在臺灣國族意識漸增的脈絡下，反而啟人疑竇。再者，倡議者僅聚焦於大承墓園保存，而未將同一公墓的其他墓葬及利害關係者納入，使得已遭遷葬墳塚的家屬心有不甘，難以形成支持網絡。於是，地

⁷ 振興里民 C 先生訪談，2007/01/05。

⁸ 振興里長劉新發訪談，2007/01/05。

⁹ 振興里民 C 太太訪談，2007/01/05。

¹⁰ 振興里大承墓園旁店家 L 先生訪談，2007/01/05。

方仕紳富有建築特色、地方基督教史及臺獨關聯的家族墓園，卻無法成為地方記憶的重要場址，也在地方產業發展與歷史襲產保存的空間爭奪中，落於下風。有所缺損的亡者地景，終究無法構成廣泛串連的文化基礎設施，反而遭到承載地方發展願景的產業設施替代。

（三）高雄「覆鼎金公墓」：轉向綠色基礎設施的邊緣喪葬地景

覆鼎金公墓源於日治時期，殖民政府為興建左營軍港及重整都市土地，將前鋒尾及桃仔園之墓葬與火葬場一併遷至覆鼎金，使當地成為高雄主要墓地。在為帝國南進計畫服務下，日殖政府於 1930 年代起即大規模進行遷改葬，藉此取得興建軍事設施土地，並擴增都市發展空間（王御風等，2018：28-45）。覆鼎金公墓位於都市邊陲，與住宅和商業區有段距離，周遭環繞的獅頭山丘陵及金獅湖成為天然界限，加以中山高速公路橫越，使覆鼎金相當程度上隔離於其他都市空間。覆鼎金地區除了墳墓外，也有火葬場、納骨塔及殯儀館而形成完整的喪葬基礎設施，環保局所屬資源回收場（焚化爐）也設於此區，可謂匯聚各種鄰避設施的邊陲場域。

舊高雄縣市於 2010 年合併為高雄市，為持續推動火葬及都市土地綠美化政策，至 2017 年已陸續遷葬 17 處公墓。位於高雄市三民區、鳥松區及仁武區交界處的覆鼎金公墓，也於 2018 年遷葬完成，僅原地保留三座日治時期墓園，部分具歷史文化價值墓碑則由海青工商典藏展示（王御風等，2018：75-88）。縣市合併後，覆鼎金所在已成為新都市轄區核心位置，不僅隨人口增長的公共服務設施需求提高，加以長久發展及風水觀念影響下的紊亂地景，成為官方亟欲整頓的對象。市政府規劃遷葬覆鼎金公墓後，結合金獅湖與澄清湖而形成雙湖森林公園，是都會民眾休憩及生態保育空間（高雄市政府，2014：1-9）。然而，2014 年，地方文史團體「打狗文史再興會社」已注意覆鼎金遷葬計畫造成的文化破壞，提報指定覆鼎金為文化景觀以及其中三座名人墓葬為古蹟，但未通過審議（打狗文史再興會社，2014）。後續則有民間團體「地下高雄：覆鼎金掃墓團」持續倡議保存，舉辦多場導覽、座談和記者會等活動，提出墓碑古物指定保存，但迄遷葬完成止，覆鼎金公墓不論現地保存的三座日式墓園或異地保存的墓碑，都未能成為法定襲產。

保存與否的論述競逐，一方是以官方主導的都市景觀及土地發展的公園建設派，另一方是地方文史工作者及少數民代為主的都市歷史及修正規劃的襲產保存派。公園建設派的意見，據高雄市覆鼎金公墓都市計畫變更案公文所載，遷葬案主要理由為：「幸福高雄政策白皮書指出縣市合併後應檢討原縣市邊界土地使用、第 26 次市政會議主席裁示人口密集區之墓地應優先辦理遷葬、市長答覆議員諮詢認為城市中心不能為墓園」（高雄市政府，2014：19）。前殯葬處長鄭明興於遷葬公聽會指出：「人家開車進入高雄市的時候，一眼就看到這麼大的一片公墓，所以這個城市帶給外界民眾一個很不好的印象」（高雄市議會，2015：4）。市長陳菊也表示：「至少能讓我們看到雙湖公園舊公墓遷移以後，會給市民不一樣的視覺，或高速公路一進到高雄，大家看到的不是墳墓，而是看到森林、綠色、希望、美麗」（高雄市議會，2017b：8831）。除了景觀考慮，公園建設派也凸顯了土地開發期待。鄭明興挪取了祖先與子孫雙贏的論點，來強化遷葬正當性：「為了城市的進步……將這些祖先的骨骸起掘讓它們去住大樓，將這些土地讓我們後代的子孫可以利用，我相信我們的祖先都會支持」（高雄市議會，2015：5）。三民區市議員何權峰則說：「覆鼎金的人也都知道，三民是 200 公頃，這裡就 40 公頃，佔五分之一大，這也是眾所周知的。所以未來這麼大的土地面積，我們也期待它未來會有更好的良善開發，包含我們

現在提的雙湖公園」(高雄市議會, 2015: 30)。總之, 遷葬政策著眼於未來都市發展願景與景觀美學, 對照亡者地景的負面觀感, 致使保存行動難以推行。

襲產保存派的論述則聚焦覆鼎金自日治時期以來的豐富墓葬, 如地下高雄掃墓團引用的有利報導:「覆鼎金除有臺式墓地外, 還有天主教、回教、日式、軍人等各式墓群, 亦有散落其間的外國人墓甚至寵物墳墓」(林肇豐, 2019)。此外, 保存論述也召喚了高雄港都的常民生活史:「覆鼎金公墓內的回教墓園、日本人墓、法國貨船迪蒙·迪維爾號(SS Dumont d'Urville)的輪機長約翰·威廉·克勞佛(John William Crawford)墓, 這些是象徵高雄海洋、庶民的文化」(蕭文杰, 2019)。特別是日本人墓與克勞佛墓, 被賦予勞工、貨運、航海、殖民、戰爭與移民等跨國歷史意象, 主張覆鼎金公墓結合了高雄與世界史, 藉此超越地方主義, 拉高保存論述層級。長期調查覆鼎金墓葬的學者奧利華等(2018: 127-128)認為, 此處具有族群遷徙、身分認同、社會發展史、親屬關係、政治變遷、宗教文化、語言與藝術及生死教育等, 多重的歷史文化價值。

保存方也透過議員質詢或公聽會來建構正當性論述, 例如高閔琳市議員指陳:「其實我們可以重新去想像墳墓在我們生活當中的意義。我一直都非常認同墳墓沒有那麼可怕, 也不盡然都是很陰森的, 其實就是看我們怎麼去活化它」(高雄市議會, 2015: 28); 簡煥宗議員則說:「也有人和墳墓融合的社區, 結合得很好, 而且是沒有什麼忌諱的地方, 我舉例兩個地方, 第一個, 五塊厝的陳中和墓, 它就保存在這裡……旗津的葉宗禮之墓……就是和大家的生活結合在一起」(高雄市議會, 2017a: 5887)。支持保存的市議員以活化及融入生活等論述, 打破墓葬地景的負面觀感, 指出高雄早有墓葬與公園融合經驗, 證明兩者非二元對立。市議員張豐藤闡述了墓葬作為旅遊景點的國外案例:「國外的墓園都是旅遊的勝地……羅馬尼亞幸福墓地, 多漂亮, 十字架底下還有過去生活的照片, 有畫有詩; 法國巴黎皮埃爾墓園裡面有王爾德的墓, 還有搖滾歌手莫里森, 還有歌劇的作曲家羅西尼、比才, 那麼棒的墓園可以保留」(高雄市議會, 2017c: 8041)。整體而言, 保存主張以多元文化、歷史見證及活化再生為主, 嘗試將墓葬地景轉變為文化地景, 並融入官方主導的綠色基礎設施。

墓葬襲產化的記憶與空間政治, 除了反映於各方論述競逐, 也體現於界定襲產價值的相關法定程序。曾經深度參與覆鼎金公墓之墓碑保存及移地典藏的 H 君, 表示:「當初古物審議前的現勘程序, 官方除了覆鼎金之外, 當天也安排崇聖祠碑林的勘察, 似乎刻意對比兩者落差。」這項觀察除了懷疑襲產審議過程未能中立, 更凸顯主流襲產觀點的菁英品味和專家主導, 排除了常民襲產化論述。此外, 覆鼎金公墓跨越時代的龐雜多元狀態, 也不易順利接合 1990 年代以來具臺灣國族意識特質的襲產形構。如前所述, 高雄市政府的襲產治理態度也是覆鼎金保存困難的因素, 民間保存團體認為市府長期漠視襲產保存, 不僅法定數量遠不及同為直轄市的臺北市, 更常出現襲產未能取得法定身分而遭破壞的事件。

覆鼎金從邊緣喪葬地景到綠色基礎設施的轉折中, 雖然保存團體致力發展襲產價值論述, 將其定位為文化景觀, 但位於都市再發展區的立地條件及具極高正當性的公園建設, 令保存倡議困難重重。在居民期待提升環境品質、美化景觀、預期地產價格上漲, 加以已有實績的都會森林公園想像下, 現地僅保留三座日治墓園及少數另地保存的墓碑, 且迄今未能取得法定襲產地位。於是, 文化基礎設施未能建立, 保存論述也必須接合綠色基礎設施的主流觀點來獲取正當性, 少數保存的墓葬則以融入都會森林公園地景設計方式留存而消融其中。殘存的名人墓葬, 正好與保存論述試圖強調的庶民特色相

悖，也未銜接本土國族論述。此外，以生態保育之名設置的公園，其人造自然替換了原已混融為自然環境的墓葬地景，也是以摧毀原生態方式來重建吻合人類遊憩及美學體驗的環境。於是，被判定無法適應都市發展需求、促進資本積累、鞏固統治正當性的墓葬文史，就在記憶政治及其空間效應中落敗消亡了。

（四）南山公墓：從喪葬基礎設施到未竟的文化基礎設施化

直至本文寫作時，仍面臨遷葬與保存糾葛的臺南市南山公墓，同樣是安葬常民為主的墓葬基礎設施，也在都市發展過程中從邊緣轉變為核心區，促成類似覆鼎金公墓的保存與發展爭議。但是，南山公墓的保存論述和行動卻開展出有別於覆鼎金的豐富度，使其仍保持爭議狀態，尚未消融於綠色基礎設施。以守護南山公墓自救會和重現府城水文促進會為主的倡議團體，除了舉辦調查、導覽、講座、連署與研習營隊，建構南山公墓歷史、風俗與工藝價值等反迫遷祖墳論述外，也以探墓厝掃墓活動，連結了更多當地墓葬利害關係人。倡議者也結合多樣行動者，將竹溪自然生態議題納入保存論述，凸顯這處亡者地景並非沉寂蕭索的厭棄場域，反而有維繫多樣物種生機的作用。在二二八紀念日，保存團體還向臺南府城掌管陰間事務的神明申訴告狀，藉此擴大動員。臺南作為文化古都的定位，也令南山公墓歷史較易從都市層級拉高到臺灣國族認同層次，並在臺南相對重視文化治理的脈絡中，展開「南山公墓開放決策論壇」公民審議，以及公民參與協作文化資產調查計畫。雖然保存團體不滿意公民參與決策論壇後，市府疑似誤導贊成保存者較少數的詮釋，但已開創了襲產為主題的公民審議先例。

南山公墓早在明鄭時期即有墓葬，如位於其中的臺南市定古蹟明朝曾振暘墓。此地在今日已是臺南主要墓葬區，至日治時期劃設為公墓，持續發展至戰後，成為兼具火化場、殯儀館、燒庫錢場、墓葬的喪葬基礎設施（臺南市政府民政局，2020）。公墓位於舊臺南市區南方，鄰近臺南機場，北以大成路、西以永成路、東以國民路、南以中華南路為界。縱向穿越基地的西門路以西墓葬，因鄰近住宅區，面臨居民拆遷整頓的訴求尤為強烈。遷葬爭議起因於臺南市政府計畫整頓南山公墓，既因應居民和民意代表爭取公園與停車場等公共設施，加以喪葬基礎設施容量與品質不佳，市政府擬建造符合未來需求的殯葬園區。市政府於 2008 年公告全區禁葬，於縣市合併後陸續辦理局部遷葬作業。2017 年展開殯葬園區整體規劃，2018 年進行環評、都市計畫變更、墓葬調查及第一期遷葬事宜，預計於 2021 年完成分期分區遷葬（臺南市政府民政局，2018）。此外，市政府同步進行流經南山公墓的竹溪週邊流域改善計畫，結合遷葬作業將竹溪流域改造為公園。然而，地方文史團體得知市府規劃及遷葬作業後，認為南山公墓具多重歷史文化價值，且市府計畫牽涉複雜商業利益，主張不應在未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前，任意摧毀重要歷史地景。



圖 1 南山公墓遷葬與開發區域示意圖，圖中 A 及 B 區為殯葬專區預定地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民政局網頁：https://bca.tainan.gov.tw/News_Content.aspx?n=22306&s=7610840。

保存團體主張，南山公墓不僅有明代以降的許多歷史名人墓葬，已有四座古蹟墓葬，也有許多臺南本地家族多代墓葬集中於此，經初步調查，地下亦有豐富考古遺存。再者，因此處長期作為墓地，在風水考量下保有相對未破壞的自然地景。保存團體認為，應進行普查並全區保留為文化景觀，終止遷葬作業，殯葬設施另尋更新方式，變更基地範圍內住宅區規劃，以及停止破壞環境的竹溪水泥化計畫。¹¹除了廣邀連署、立法院抗議、定期講座、持續提報古蹟與文化景觀指定，保存方也積極以各種方式翻轉墓葬負面形象。例如，藉由宣揚 2021 年農曆春節期間臺南當地特殊探墓厝習俗，不僅爭取登錄法定民俗，也張貼標示墓葬位置傳單，宣傳墓葬正進行襲產價值評估調查，並非只能遷葬等非官方資訊。保存倡議者以掃墓活動傳達墓葬其實是地方生活經驗一環，未與日常節奏斷裂；掃墓的維護整理活動並非特定節日才能進行，經常照護可以擺脫墓葬髒亂樣貌。

鄰近南山公墓的竹溪也是關注焦點。臺南市政府規劃分期實施竹溪水岸整治工程，但南山公墓保存團體認為該工程將竹溪水泥化，衝擊因公墓阻絕干擾而蘊生的豐富生態，遂將反對竹溪水泥化整治也納入保存訴求。保存團體與學者主動進行生態調查，發現竹溪是臺灣特有種「臺灣南海溪蟹」棲地。

¹¹ 見「反對迫遷南山公墓！要求全區保留」連署網頁

(<https://docs.google.com/forms/d/e/1FAIpQLSevXTDiX-22G7TYQU2ns64oly5RtudoKe-Hwbe2il8ymVp7Tg/viewform>)。

有趣的是，每年掃墓除草與焚草不僅沒有破壞其生存，反而因為適度人為干預提供臺灣南海溪蟹孵育與活動空間（陳慶鍾、陳炯翊，2020）。這項發現讓公墓、習俗和竹溪生態緊密相連；維護祖先墓葬成為維繫物種生存的行動，良好自然環境也意味了好風水，除了裨益祖先與後代子孫，也降低環境風險，確保物種多樣性。公墓不只是亡者埋骨地，更是自然生態的保育場址，是多樣物種的棲地，官方以綠美化為名的環境整頓和開發反而破壞了棲地。

除了自然生態，南山公墓保存團體也召喚超自然力量，藉由當地知名神祇來塑造墓葬保存，尤其反對迫遷祖墳的正當性。南山公墓自救會與重現府城水文促進會，於 2021 年二二八紀念日舉辦向東嶽大帝及城隍爺告狀行動。他們認為臺南市政府迫遷祖墳造成祖先亡魂難以安居，必須向掌握陰間事務的神祇申冤，請求主持公道，令市府改弦易轍，護祐先民墓葬完整留存。向神明告狀連結了歷史深厚的民間信仰，也有助於轉化墓葬負面形象。疏文指稱市府遷葬是毀墓謀財的惡行，保存南山公墓則是冥陽兩利、人鬼均安的善舉。時間訂於二二八紀念日這個象徵官逼民反的時刻，也是挪用政治紀念事件來呈現南山公墓保存團體在官方執意開發下被迫抵抗的正當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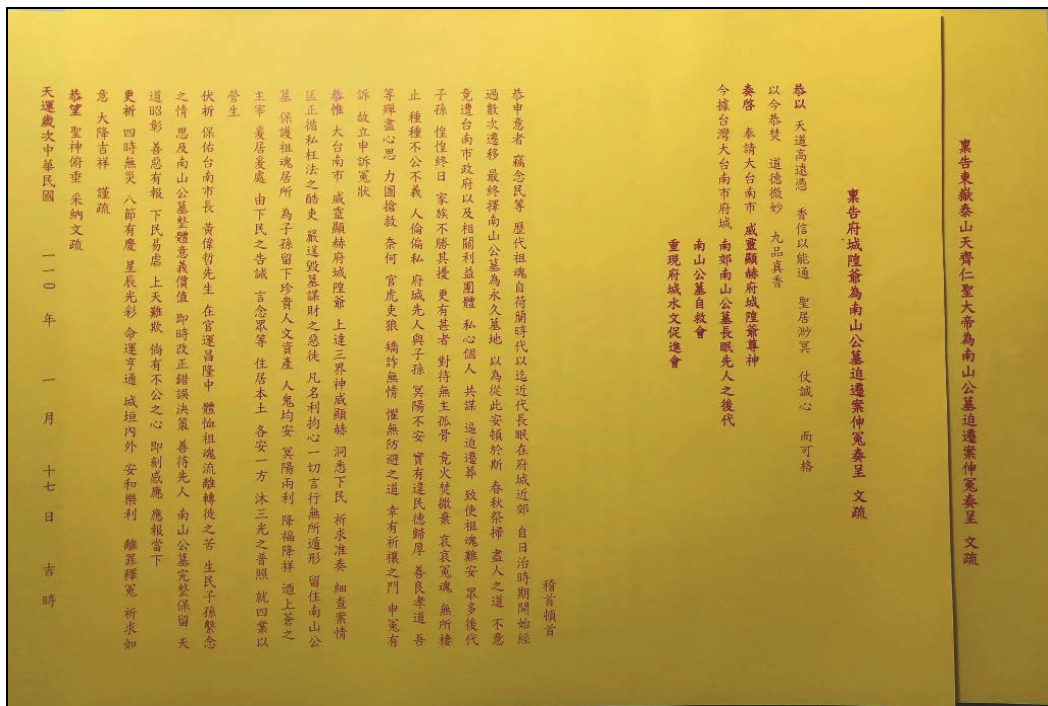


圖 2 南山公墓保存團體向神祇伸冤文疏

資料來源：南山公墓自救會臉書¹²。

高雄覆鼎金公墓保存運動的特色，是強調移民史與跨國史在高雄的匯聚，試圖連結高雄作為海洋城市的意象。相對的，南山公墓雖然也是常民為主的墓葬，但更強調臺南建城 400 年的發展與生活史，並將南山公墓蘊涵的臺南城市史，連結到全臺灣的本土歷史與認同。重現府城水文促進會的保存連署

¹² <https://www.facebook.com/photo?fbid=1223815671406957&set=pcb.882829295624465>。

宣示：「南山公墓是臺灣史的縮影，不僅是臺南人的祖墳，更是全臺灣人共同的祖墳！」¹³南山公墓自救會訴求設立「國家級墓葬歷史文化園區」¹⁴，在其舉辦的第三屆南山公墓青年工作坊，參與者在自救會臉書頁面，於青年踏查公墓背影照片上寫下：「南山是臺灣人的聖山，我們正踏上朝聖之路。」¹⁵支持保存的學者盧泰康更主張，此處是：「極為特殊重要的國家級『複合型（多重）文化資產』……臺灣『族群祖源象徵』與『建構完整國家記憶與精神面貌』的重要史蹟，同時亦是臺灣唯一僅緊鄰城市並兼具『珍貴歷史文化遺產』與『綠色生態環境資源』的無價全民資產」¹⁶，凸顯南山公墓與臺灣本土國族認同的扣連。

雖然南山公墓保存團體展開多方串聯，仍面臨極大的遷葬開發壓力。除了與市政府既定政策立場持續折衝外，鄰近地區民意代表、村里長與在地居民的反對意見，更是推動襲產化的主要阻力。附近37位里長組成的南山公墓更新發展促進會，結合該區域跨黨派議員，強烈施壓市政府。強大的地方反對保存力量，是本文四個案例之最。更新發展促進會認為，只需保存部分有歷史價值的墓葬並設立遺址公園，不需要全區保存，並認為該區多為公有地，駁斥保存方的炒地皮指控。促進會亦主張，南山公墓長期燒庫錢的空汙危害生活品質，且全區保留嚴重限制南區發展，希望市府規劃為公園綠地和道路設施（修瑞瑩，2020）。面對強勢反對，守護南山公墓民間團體則跨出過去僅以墓葬為主體的類似保存倡議，以反迫遷祖墳來涵蓋常民墓葬，避免只保存特定名人家族墓塚，也將自然生態納入保存論述。換言之，南山公墓的襲產化是以邁向整合性的文化基礎設施為目標，除了墓葬，也連同掃墓習俗、民間信仰、風水龍脈、祖先安居和生態環境一併留存。這種串接各種不同領域，推展具網絡連結特性的文化基礎設施化倡議，也是保存方面臨強大開發壓力仍未全面敗退的主因。

結論

本文討論近年墓葬的襲產化爭議，及其牽涉的記憶政治與空間政治，指出從撐持亡者地景的喪葬基礎設施，轉變為其他空間用途如產業設施或公園時，保存運動的倡議論述與困境。臺灣墓葬襲產化的發展，雖然呈現了從中華國族、名人仕紳，到晚近凸顯轉型正義和常民歷史的轉折，仍然面臨都市發展、環境品質、景觀美化等需求而受限。但在此普遍局限下，前文討論的臺北六張犁「戒嚴時期政治受難者墓園」、雲林西螺「大承墓園」、高雄「覆鼎金公墓」及臺南「南山公墓」案例，顯示亡者地景襲產化的正當性建構，仍有著殊異的過程和結果（表3）。

¹³ 同註 10。

¹⁴ 南山公墓自救會臉書簡介（<https://www.facebook.com/groups/437940590113340>）。

¹⁵ 南山公墓自救會臉書參與踏查者貼文

（<https://www.facebook.com/photo?fbid=10224960234496031&set=gm.866362137271181>）。

¹⁶ 見盧泰康臉書（<https://www.facebook.com/sailor.lu.1/posts/2329415170537040>）。

表 3 墓葬襲產化歷程的比較

案例	六張犁戒嚴時期政治受難者墓園	西螺大承墓園	高雄覆鼎金公墓	臺南南山公墓
地理位置	都市邊緣公墓	城鎮邊緣公墓	縣市合併後位於核心的原邊緣公墓	縣市合併後位於核心的原邊緣公墓
保存樣態	原址原狀保留，為市定文化景觀	遷葬後成為空地	三座日式墳墓原地保留，部分墓碑遷移保存，其餘改建公園	基地內已有少數古蹟墓葬，其餘正進行文化資產調查評估審議作業
遭逢危機	占用國土；環境荒廢未整理；初次文資審議未通過	西螺鎮公所欲興建醬油博物館與物產館	都計變更，興建覆鼎金雙湖公園；市容觀瞻爭議	殯葬園區計畫；都市地景更新；鄰近居民反對全區保存
價值論述	白色恐怖紀念；轉型正義	地方史；西式墓葬形式；名人家族；臺灣共和國歷史	多元文化；移民城市史；藝術工藝；二戰史；海運史；勞工奮鬥史	臺南城市史；臺灣史；考古遺址；臺灣認同；自然生態保育；祖先靈魂安頓；工藝；民俗
文資審議	登錄文化景觀	未通過古蹟與歷史建築審議	三座日式墳墓列冊追蹤	文化景觀審議為列冊追蹤；古蹟與歷史建築審議中
主要衝突	占用國土 vs. 轉型正義紀念地景	地方發展願景 vs. 臺獨與地方名人史	都市發展與景觀公園 vs. 庶民生活史	都市生活品質；殯葬設施革新 vs. 反迫遷祖墳；臺灣史蹟
基礎設施轉變特質	從湮沒墳塚到政治地景，但 遮蔽 中共地下黨的左翼鬥爭史，也體現六張犁墓葬相較於白崇禧與中正紀念堂妥善維護與參訪的邊緣化地景	家族墓園被產業基礎設施、常民歷史遭名人歷史 替代	喪葬基礎設施 消融 於綠色基礎設施中，常民墓葬論述也消融於僅存的日治名人墓葬	喪葬基礎設施邁向文化基礎設施化的 串接 ，包含竹溪生態、掃墓習俗、民間信仰、風水龍脈等面向
襲產政治	黨國威權迫害的創傷紀念，較易銜接至本土國族意識	臺獨史頗有爭議，家族地方關係不佳	模糊的庶民歷史難以政治化為本土國族意識	臺南古都的祖墳轉化為臺灣國族認同象徵

資料來源：本文整理。

本文結合批判襲產研究與基礎設施研究，揭顯墓葬的襲產化除了保存論述建構外，主要涉及了社會物質配置的重新部署，並體現為基礎設施轉變過程的記憶政治與空間政治。前述四個墓葬襲產爭議案例都位於公墓，是死亡地景的一環，並體現為喪葬基礎設施，但四者襲產化的正當性建構，各有不同歷史詮釋和行動策略，也有差異的轉化結果。六張犁戒嚴時期政治受難者墓園雖曾遭遇佔用國土與法定現勘不建議保存的困境，但因仍屬六張犁公墓，沒有脫離喪葬基礎設施範疇，也未遭遇其他開發方案的空間競逐或對抗性利益。原已存在白色恐怖受難者紀念公園，更有助於其襲產指定條件，但是在臺灣國族意識和轉型正義脈絡下，左翼地下黨歷史卻相對遭到遮蔽。西螺大承墓園雖具有臺獨與二二八等歷史事件的獨特關聯，但其所在的小茄苳公墓早在保存運動發起初期即遷葬完成，使大承墓園與整體喪葬基礎設施斷裂，並引發了名人家族保留但其他墳墓遷移而有害公平的特權議論。大承墓園作為孤存一處的名人望族象徵，反而阻礙了以產業基礎設施推動地方發展的願景，也缺乏連同其他墓葬一同邁向文化基礎設施的條件。

高雄覆鼎金公墓因歷史與地緣脈絡，擁有多重價值串接的可能性，但常民歷史與記憶的豐富多元，卻也導致其缺少連結臺灣國族意識形態的鮮明特色。再者，覆鼎金墓葬鄰近擴張中的都會生活區，且官方都會公園的綠色基礎設施已有前例可循，加以此地長期以來的混亂形象，對比提高環境品質、美化都市景觀，以及區域經濟成長等政策修辭，保存方以襲產化為目標，邁向文化基礎設施的理想顯得力不從心，保存論述也只能隱晦觸及文化和綠色基礎設施共融的想像，僅留存沒有法定身分的三座日治墓園，作為名人歷史地景而消融入綠色景觀中。相對的，臺南南山公墓雖然與覆鼎金有相似特徵，卻因為臺南古都以歷史文化為先的特質，不僅官方比較重視文化治理，令襲產化行動有較多運作空間，論述上也不同於覆鼎金保存運動銜接都會公園政策的方式。南山公墓的保存團體一方面強調反迫遷祖墳，藉此積極結合公墓的潛在利害相關者及廣大市民群體，並以祖墳連結了臺南都市史與臺灣國族認同。另一方面，倡議團體除了主動參加官方公民決策論壇，並質疑其效力，也將竹溪生態環境保育納入保存論述中，拓展了墓葬保存的範疇和意義，隱然有文化基礎設施化的趨向。公墓保存爭議中，常民墓葬在物質型態及象徵形式的表現上，不容易被認定有文化特殊性或美學價值，甚至如六張犁案例受難者墓葬，只有簡陋的石頭墓碑。但是名人墓葬在本文四個案例中，雖然可以成為保存論述建構正當性的資源，但也容易在官方篩選下，淪為僅保存少數特殊墓葬，而難以將墓地轉化為文化基礎設施。甚至如大承墓園案例所示，名人本身的爭議形象，反而成為保存阻力。另一方面，六張犁墓園雖然已經名列法定文化景觀，但環境維護與參訪情況皆不佳，未能成為市民喜愛的公共資產。換言之，民間團體以爭取官方指定為目標來推動墓葬襲產化，賦予特定墓葬制度性保護，但推動過程非常困難，既受限於襲產審議體制的權力折衝，也受相應的政治機會結構制約，更面臨居民和利益團體的龐大反對壓力。相對的，南山公墓案例採取廣泛串接的文化基礎設施化策略，將墓葬襲產議題轉接至祖先祭祀、民間宗教信仰、自然生態維護，以及臺灣歷史和國族意識等，令墓葬襲產成為撐持日常生活的重要角色，既超越單純墓葬物質保存的侷限，也串聯了更多行動者，令死亡地景具有轉化形成文化地景，並銜接當代都市生活的潛力。

當前官方力推的各種都市綠美化地景，強調美觀、整潔和秩序，提供都市休憩服務，成為廣受歡迎的公共設施。相對的，講求風水及家族庇蔭的亡者地景，隨著歷史演變而呈現雜亂景觀，也逐漸脫離日常生活，嚴重缺乏公共性。然而，隨著都市發展而來的空間擴張，以及轉型正義和歷史意識推動

的保存倡議，使得墓葬在空間重組過程中引發爭議。這些爭議往往衍伸為記憶政治與空間政治，作者則主張，將不同記憶與空間安排所引發的張力，導向文化基礎設施化，是個可能的嘗試方向。雖然以公園綠地或展覽館為主體的新開發，挾著未來發展願景，是深具正當性的官方治理策略，卻也使得傳統墓葬的亡者地景面臨消失危機。本文的探討則顯示，面臨開發壓力，將喪葬基礎設施轉化為能夠與其他生活領域及自然環境串接的文化基礎設施，令過往亡者還能在當代激起文化迴響，或許是清除喪葬地景之外的另一條出路。

引用文獻

王志弘 (2013):〈歷史保存的弔詭，公共文化的困境〉，《臺灣建築》215: 100-103。

【Wang, C.H. (2020). The paradox of historical preservation, the dilemma of public culture. *Taiwan Architecture Magazine*, 215: 100-103.】

王志弘 (2020):〈原址本真性或襲產基礎設施化？臺北市道路建設與歷史保存爭議辨析〉，《地理研究》72: 124-125。

【Wang, C.H. (2020). Original-site authenticity or heritage infrastructuring? Case studies of road construction and historic preservation controversies in Taipei. *Journal of Geographical Research*, 72: 103-137.】

王御風、王興安、王雨庭、李橙安、杜文蔚、邱延洲、陳虹因、黃于津、奧利華、詹雅晴、劉依婷 (2018):《覆鼎金物語：高雄市墓葬史初探》。高雄：巨流。

【Wang, Y.F., Wang, X.A., Wang, Y.T., Li, C.A., Du, W.W., Qiu, Y.Z., Chen, H.Y., Huang, Y.J., Oliva, S., Zhan, Y.Q., and Liu, Y.T. (2018). *Story of Fù Dǐng Jīn: A Preliminary Exploration on the Entombment History of Kaohsiung City*. Kaohsiung: Chuliu.】

臺北市府文化局 (2016):〈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第 80 次會議紀錄〉。

https://culture.gov.taipei/News_Content.aspx?n=7FCD72EE6F71F23C&sms=665AD5D191E7AF1F&s=7903B8A61B7BA0C5。(2021/02/03 瀏覽)。

【Department of Cultural Affairs, Taipei City Government (2016). The 80th meeting minutes of cultural heritage review committee.

https://culture.gov.taipei/News_Content.aspx?n=7FCD72EE6F71F23C&sms=665AD5D191E7AF1F&s=7903B8A61B7BA0C5. (accessed 2021/2/23).】

臺北市議會 (2007):〈第 10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 (96.3.26 至 96.6.3) 議員書面質詢及答覆〉，《臺北市議會公報》74(20): 4622。

http://tcckm.tcc.gov.tw/tccgazFront/search/search_result_gazette.jsp?d=1&a=1&c=1. (2021/02/03 瀏覽)。

【Taipei City Council (2007). Councilors' written inquiries and replies for the 1st periodic meeting, 10th city council. *Taipei City Council Gazette*, 74(20): 4622.

http://tcckm.tcc.gov.tw/tccgazFront/search/search_result_gazette.jsp?d=1&a=1&c=1. (accessed 2021/2/

23).】

臺北市議會 (2019):〈第 13 屆第 0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第 3 組(總質詢)〉,《臺北市議會公報》114(10): 2220。 http://tcckm.tcc.gov.tw/tccgazFront/search/search_result_gazette.jsp?d=1&a=1&c=1。(2021/02/03 瀏覽)。

【Taipei City Council (2019). The 1st periodic meeting for municipal administration, 13th city council. *Taipei City Council Gazette*, 114(10): 2220. http://tcckm.tcc.gov.tw/tccgazFront/search/search_result_gazette.jsp?d=1&a=1&c=1. (accessed 2021/2/23).】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2018):〈為營造城市入口景觀 市府積極整體規劃南山公墓遷葬〉。 https://bca.tainan.gov.tw/News_Content.aspx?n=1056&s=606109。(2021/02/03 瀏覽)。

【Bureau of Civil Affairs, Tainan City Government (2018). Tainan City Government working on the relocation of Nán-Shān cemetery for the entrance landscaping of the city. https://bca.tainan.gov.tw/News_Content.aspx?n=1056&s=606109 (accessed 2021/2/23).】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2020):〈南山公墓歷史時間軸〉。

https://bca.tainan.gov.tw/News_Content.aspx?n=22304&s=7608470。(2021/02/03 瀏覽)。

【Bureau of Civil Affairs, Tainan City Government (2020). Timeline of the Nán-Shān cemetery evolution. https://bca.tainan.gov.tw/News_Content.aspx?n=22304&s=7608470.(accessed 2021/2/23).】

打狗文史再興會社 (2014)〈爭取覆鼎金公墓做為文化景觀保存區〉。

<https://www.facebook.com/TakaoKaisha/photos/a.612128165487246/815753621791365/?type=3&theater>。(2020/8/26 瀏覽)。

【Takao Kaisha (2014). Making Fù Dǐng Jīn cemetery cultural preservation zone.

<https://www.facebook.com/TakaoKaisha/photos/a.612128165487246/815753621791365/?type=3&theater>. (accessed 2020/8/26).】

江達智 (1996):〈喪葬禁忌與東周時期楚地之“鎮墓獸”〉,《成功大學歷史學報》22: 305-330。

【Chiang, D.C. (1996). Funeral taboos and the guarding beast for the tomb at Chu, Eastern Zhou. *Cheng Kung Journal of Historical Studies*, 22: 305-330.】

吳哲良 (2016):〈殉道狀態—「受難—正義」迴圈裡抑失的白色恐怖話語〉,《臺灣社會研究季刊》103: 237- 247。

【Wu, C.L. (2016). State of martyrdom - The voicelessness of the 1950s' white terror history within the loop of exodusal justice. *Taiwan: A Radical Quarterly in Social Studies*, 103: 237-247.】

李永迪 (2008):〈一九三六年史語所大司空村第二次發掘的殷代遺存與東周時期墓葬〉,《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79(4): 749-788。

【Li, Y.T. (2008). Dasikong contextualized: Reinterpreting finds from the 1936 IHP excavation at the village of Dasikong, Anyang. *Bulletin of the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79(4): 749-788.】

杜謙遜 (2003a):〈籲請重視就地保留“廖文毅家族墓園”做為「臺灣歷史與文化之遺產」〉。《數位臺灣家族》。 https://digitaiwan.com/?page_id=5096。(2014/11/9 瀏覽)

- 【Du, Q.X. (2003a). Do preserve Liào Wén Yi cemetery at the original site and let it remain the heritage of the history and culture of Taiwan. *Digitaiwan*.
https://digitaiwan.com/?page_id=5096. (accessed 2014/11/9).】
- 杜謙遜 (2003b):〈回覆與澄清【廖文毅家族墓園】保留做為古蹟之疑慮〉。《數位臺灣家族》。
https://digitaiwan.com/?page_id=5342。(2014/11/14 瀏覽)
- 【Du, Q.X. (2003b). Regarding the concerns for preserving Liào Wén Yi cemetery as heritage. *Digitaiwan*.
https://digitaiwan.com/?page_id=5342. (accessed 2014/11/14).】
- 杜謙遜 (2003c):〈臺灣共和國大統領—廖文毅略傳〉。《數位臺灣家族》。
https://digitaiwan.com/?page_id=5426。(2014/11/9 瀏覽)
- 【Du, Q.X. (2003c). President of the Republic of Taiwan: Biography of Liào Wén Yi. *Digitaiwan*.
https://digitaiwan.com/?page_id=5426. (accessed 2014/11/9).】
- 林傳凱 (2014):〈「大眾傷痕」的「實」與「幻」:探索「1950年代白色恐怖『見證』的版本歧異」〉,
《歷史臺灣: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館刊》8:35-82。
- 【Lin, C.K. (2014). Reality and fantasy in public trauma: exploring the diverse versions of the attestation of the White Terror in Taiwan during 1950s. *History of Taiwan: Journal of National Museum of Taiwan History*, 8: 35-82.】
- 林聖智 (2016):〈魏晉至北魏平城時期墓葬文化的變遷:圖像的觀點〉,《美術史研究集刊》41:145-237。
- 【Lin, S.C. (2016). Transformation of mortuary cultures from the Wei-Jin period to the Northern Wei Pingcheng period: A perspective based on images. *Taida Journal of Art History*, 41: 145-237.】
- 林肇豐 (2019):〈被消失的公共墓園,被遺忘的高雄歷史〉,《端傳媒》,1月19日。
<https://theinitium.com/article/20190118-taiwan-kaohsiung-grave/?fbclid=IwAR3DV9BD6LI2lqKdROZ5hBZRNBg3ALGZkcIb0IImHd-mrBmLIS3Qt70Ls8>。(2020/8/26 瀏覽)
- 【Lin, Z.L. (2019). Cemetery that is forced to disappear and the forgotten history of Kaohsiung. *Initium Media*, January 19.
<https://theinitium.com/article/20190118-taiwan-kaohsiung-grave/?fbclid=IwAR3DV9BD6LI2lqKdROZ5hBZRNBg3ALGZkcIb0IImHd-mrBmLIS3Qt70Ls8>. (accessed 2020/8/26).】
- 政治受難人互助會 (1993):〈「白色恐怖」的歷史見證—發現五〇年代政治肅清中被刑殺者英塚的聲明〉,《海峽評論》31:65-66。
- 【Mutual Aid Association of the Victims of Political Persecution (1993). Witness to the White Terror: Discovery of the grave for the executed during the 1950s. *Straits Review Monthly*, 31: 65-66.】
- 修瑞瑩 (2020):〈臺南南山公墓開發爭議不休 當地里長要市長「硬起來」〉,《聯合新聞網》,7月22日。
<https://udn.com/news/story/7326/4722034>。(2021/3/9 瀏覽)。
- 【Xiu, R.Y. (2020) Neighborhood heads ask the major to act strongly facing the development controversies of Nán-Shān cemetery. *United Daily News*, July 22. <https://udn.com/news/story/7326/4722034> (accessed 2021/3/9).】
- 夏鑄九 (1998):〈臺灣的古蹟保存:一個批判性回顧〉,《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學報》:1-9。

【Hsia, C.J. (1988). Historic preservation in Taiwan: A critical review. *Journal of Building and Planning*, 9: 1-9.】

殷寶寧 (2008)：〈旅遊全球化下臺灣文化資產保存與文化旅遊：一個歷時性的分析〉，《國際文化研究》4(1)：61-85。

【Yin, P.N. (2008). Discussion on cultural tourism from current cultural heritage conservation in Taiwan: A historical review in a globalization of tourism context. *Studies in International Culture*, 4(1): 61-85.】

高雄市政府 (2014)：《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三民區）部分墓地用地為公園用地、公園用地兼供墳墓使用、殯儀館用地、墳墓用地（配合覆鼎金公墓遷移）案計畫書》。

https://urban-web.kcg.gov.tw/KDA/web_upload/KDA05/KDA0501/20150113104840-1.pdf。(2021/3/9 瀏覽)。

【Kaohsiung City Government (2014). Rezoning plan for the cemetery land into park and other purpos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location of Fù Dǐng Jīn.

https://urban-web.kcg.gov.tw/KDA/web_upload/KDA05/KDA0501/20150113104840-1.pdf. (accessed 2021/3/9).】

高雄市議會 (2015)：〈「高雄新廊帶—高市覆鼎金公墓遷移」公聽會會議紀錄〉。

<https://cissearch.kcc.gov.tw/System/PublicHearing/DealData.aspx?s=5E59B07620456DC4>。(2021/1/5 瀏覽)。

【Kaohsiung City Council (2015a). New hallway for Kaohsiung: Relocation of Fù Dǐng Jīn cemetery.

<https://cissearch.kcc.gov.tw/System/PublicHearing/DealData.aspx?s=5E59B07620456DC4>. (accessed 2021/1/5).】

高雄市議會 (2017a)：〈內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第2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18次會議〉，《高雄市議會公報》25(4)：5896。

<https://cissearch.kcc.gov.tw/System/Bulletin/View.aspx?scan=1&BulletinSN=237893&pages=5884,5885,5886,5896#pdfStart>。(2021/1/8 瀏覽)。

【Kaohsiung City Council (2017a). Inquiries and replies regarding the internal affairs during the 18th discussion, 5th periodic meeting, 2ed council. *Kaohsiung City Council Gazette*, 25(4): 5896.

<https://cissearch.kcc.gov.tw/System/Bulletin/View.aspx?scan=1&BulletinSN=237893&pages=5884,5885,5886,5896#pdfStart>. (accessed 2021/1/8).】

高雄市議會 (2017b)：〈市政總質詢及答復-第2屆第6次定期大會第28次會議〉，《高雄市議會公報》26(5)：8831、9506。

<https://cissearch.kcc.gov.tw/System/Bulletin/View.aspx?scan=1&BulletinSN=238158&pages=8831#pdfStart>。(2021/1/8 瀏覽)。

【Kaohsiung City Council (2017b). Inquiries and replies for municipal administration during the 28th discussion, 6th periodic meeting, 2ed council. *Kaohsiung City Council Gazette*, 26(5): 8831, 9506.

<https://cissearch.kcc.gov.tw/System/Bulletin/View.aspx?scan=1&BulletinSN=238158&pages=8831#pdfStart>. (accessed 2021/1/8).】

高雄市議會 (2017c):〈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22 次會議〉,《高雄市議會公報》26(4): 8041。

<https://cissearch.kcc.gov.tw/System/Bulletin/View.aspx?scan=1&BulletinSN=238150&pages=8041.8042.8043#pdfStart>。(2021/1/8 瀏覽)。

【Kaohsiung City Council (2017c). Inquiries and replies regarding the educational affairs during the 22ed discussion, 6th period meeting, 2ed council. *Kaohsiung City Council Gazette*, 26(4): 8041. <https://cissearch.kcc.gov.tw/System/Bulletin/View.aspx?scan=1&BulletinSN=238150&pages=8041.8042.8043#pdfStart>. (accessed 2021/1/8).】

張子午 (2016):〈歷史迷霧中的六張犁——白色恐怖時期亂葬崗保存爭議〉,《報導者》,2月24日。

<https://www.twreporter.org/a/white-terror-liuzhangli>。(2020/9/1 瀏覽)

【Zhang, Z.W. (2016). Liuzhangli within the historical mist: Preservation controversies of the white terror mass grave. *The Reporter*, February 24. <https://www.twreporter.org/a/white-terror-liuzhangli>. (accessed 2020/9/1).】

張碧君 (2014):〈城市遺產與發展之衝突：以新加坡咖啡山為例〉,《都市與計畫》42(1): 329 -355。

【Chang, P.C. (2014). Conflict urban heritage and urban development: A case study in Singapore's Bukit Nanas. *City and Planning*, 42(1): 329 -355.】

張維修 (主持) (2015):《臺灣白色恐怖時期相關史蹟點調查案總結報告書》。臺北：國家人權博物館。

【Zhang, W.X. (2015). *Investigation Report for the Historical Sites Relevant with Taiwan White Terror*. Taipei: National Human Rights Museum.】

莊蕙芷 (2013):〈漢付壁畫墓主等級的再思——以兩京壁畫墓為中心〉,《南藝學報》7: 123-162。

【Chuang, H.C. (2013). The reappraisal of the owners' social positions of the Han mural tombs—with mural tombs at the two capitals of Han dynasty as focus. *Artistica TNNUA*, 7: 123-162.】

陳佳宏 (2015):〈政事篇〉,收錄於張素玢總編纂《新修西螺鎮志》(頁: 449-536)。雲林：西螺鎮公所。

【Chen, J.H. (2015). Administration. In Chang, S.F. (Ed.), *New Chronicle of Xī Luó Town* (pp. 449-536). Yunlin: Siluo Township Office.】

雲林縣政府文化局 (2003):〈古蹟暨歷史建築指定審查會議紀錄〉,2003年8月14日。

【Cultural Bureau of Yunlin County (2003). Meeting minutes for the review of heritage and historical building assignment. August 14, 2003.】

陳慶鍾、陳炯翊 (2020):〈墓光之城~下篇〉,《我們的島》,4月6日。

<https://ourisland.pts.org.tw/content/%E5%A2%93%E5%85%89%E4%B9%8B%E5%9F%8E%E4%B8%8B%E7%AF%87>。(2021/03/08 瀏覽)。

【Chen, Q.Z. and Chen, J.Y. (2020). The city of the tomb-light. *Our Island*, April 6.

<https://ourisland.pts.org.tw/content/%E5%A2%93%E5%85%89%E4%B9%8B%E5%9F%8E%E4%B8%8B%E7%AF%87>. (accessed 2021/3/8).】

黃舒楣、張皓鈞 (2020):〈上海猶太襲產保存的記憶轉向與跨域協商：普世化記憶、襲產外交及城市

空間政治》，《考古人類學刊》92：71-124。

【Huang, H.M. and Chang, H.C. (2020). The memory turn in and the cross-border negotiation over the making of Jewish heritage in Shanghai: Cosmopolitan memories, heritage diplomacy and urban spatial politics. *Journal of Archaeology and Anthropology*, 92: 71-124.】

黃銘崇（2000）：〈山彪鎮一號墓的歷史座標〉，《古今論衡》5：2-16。

【Hwang, M.C. (2000). Historical coordinate of the No.1 tomb of Shān Biāo town. *Disquisitions on the Past & Present*, 5: 2-16.】

黃銘崇（2012）：〈從考古發現看西周墓葬的「分器」現象與西周時代禮器制度的類型與階段（上篇）〉，《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83(4)：607-670。

【Hwang, M.C. (2012). The Fen-qi phenomena in Western Zhou tombs observed in archaeological discoveries and types and stages of ritual system during the Western Zhou period, part one. *Bulletin of the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Academia Sinica*, 83(4): 607-670.】

奧利華、王雨庭、杜文蔚、詹雅晴、劉依婷（2018）：《覆鼎金公墓區墓葬形制及墓碑銘文記錄分析計畫》。高雄：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https://www.academia.edu/37538535/%E8%A6%86%E9%BC%8E%E9%87%91%E5%85%AC%E5%A2%93%E5%8D%80%E5%A2%93%E8%91%AC%E5%BD%A2%E5%88%B6%E5%8F%8A%E5%A2%93%E7%A2%91%E9%8A%98%E6%96%87%E8%A8%98%E9%8C%84%E5%88%86%E6%9E%90%E8%A8%88%E7%95%AB?source=swp_share。(2021/01/08 瀏覽)。

【Oliva, S., Wang, Y.T., Du, W.W., Zhan, Y.Q., and Liu, Y.T. (2018) *Plan for Analyzing the Funeral Forms and Tombstone Inscription at Fù Dǐng Jīn*. Kaohsiung: Kaohsiung Museum of History.

https://www.academia.edu/37538535/%E8%A6%86%E9%BC%8E%E9%87%91%E5%85%AC%E5%A2%93%E5%8D%80%E5%A2%93%E8%91%AC%E5%BD%A2%E5%88%B6%E5%8F%8A%E5%A2%93%E7%A2%91%E9%8A%98%E6%96%87%E8%A8%98%E9%8C%84%E5%88%86%E6%9E%90%E8%A8%88%E7%95%AB?source=swp_share. (accessed 2021/1/8).】

葉虹靈（2015）：〈臺灣白色恐怖創傷記憶的體制化過程：歷史制度論觀點〉，《臺灣社會學》29：1-42。

【Yeh, H.L. (2015). Institutionalizing White-Terror traumatic memories in Taiwan: An historical institutionalism perspective. *Taiwanese Sociology*, 29: 1-42.】

蕭文杰（2019）：〈文化寒流—高雄城市美學及文資的重大危機。典藏〉，《ARTOUCH 典藏》，6月5日。
<https://artouch.com/column/content-11282.html>。(2020/8/26 瀏覽)。

【Xiao, W.J. (2019). Cold current for culture: Crisis for the aesthetics and cultural asset of Kaohsiung. *ARTouch*, June 5. <https://artouch.com/column/content-11282.html>. (accessed 2020/8/26).】

蕭婷方、涂鉅旻（2015）：〈白色恐怖墓區像廢墟 北市議員促列古蹟〉，《自由時報》，6月2日。
<https://news.ltn.com.tw/news/local/paper/885708>。(2020/9/7 瀏覽)。

【Xiao, T.F., Tu, J.M. (2015). Taipei city councilor wants the relic-like White Terror cemetery to become heritage. *Liberty Times*, June 2. <https://news.ltn.com.tw/news/local/paper/885708>. (accessed 2020/9/7).】

謝世忠（2011）：〈世界文化遺產中的人物：馬六甲找鄭和〉，《民俗曲藝》171：211-251。

- 【Hsieh, S.C. (2011). On a special historic figure in world cultural heritage: Searching for Cheng Hoin Melaka. *Journal of Chinese Ritual. Theatre and Folklore*, 171: 211-251.】
- 顏亮一 (2005):〈全球化時代的文化遺產：古蹟保存理論之批判性回顧〉，《地理學報》42: 1-24。
- 【Yen, L.Y. (2005). Cultural heritage in the age of globalization: A critical review of historic preservation theories. *Journal of Geographical Science*, 42: 1-24.】
- Alcock, J. P. (1980). Classical religious belief and burial practice in Roman Britain. *Archaeological Journal*, 137(1): 50-85.
- Boddington, A. (1987). Raunds, Northamptonshire: Analysis of a country churchyard. *World Archaeology*, 18(3): 411-425.
- Carse, A. (2014). *Beyond the Big Ditch: Politics, Ecology, and Infrastructure at the Panama Canal*. Cambridge, MA: The MIT Press.
- Cartier, C.L. (1993). Creating Historic Open Space in Melaka. *Geographical Review*, 83(4): 359-373.
- Cartier, C.L. (1997). The Dead, Place/Space, and Social Activism: Constructing the Nationscape in Historic Melaka. *Environment and Planning D: Society and Space*, 15(5): 555-586.
- Eriksen, M.H. (2020). Body-objects' and personhood in the Iron and Viking Ages: processing, curating, and depositing skulls in domestic space. *World Archaeology*, 52(1): 103-119.
- Fahlander, F. and Oestigaard, T. (2008). The materiality of death: bodies, burials, beliefs. In Fahlander F. and Oestigaard T. (eds), *The Materiality of Death: Bodies, Burials, Beliefs* (pp. 1-16). Oxford, UK: British Archaeological Reports Oxford Ltd.
- Gentry, K. and Smith L. (2019). Critical heritage studies and the legacies of the late-twentieth century heritage cano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Heritage Studies*, 25(11): 1148-1168.
- Härke, H. (2014). Grave goods in early medieval burials: messages and meanings. *Mortality*, 19(1): 41-60.
- Harrison, R. (2013). *Heritage: Critical Approaches*. London: Routledge.
- Hecht, G. (2009). Technological spectacles. In *The Radiance of France: Nuclear Power and National Identity after World War II* (pp. 201-240). Cambridge, MA.: The MIT Press.
- Holbrook, N. and Thomas, A. (2005). An early-medieval monastic cemetery at Llandough, Glamorgan: Excavations in 1994. *Medieval Archaeology*, 49(1): 1-92.
- Klaufus, C. (2014). Deathscapes in Latin America's Metropolises: Urban land use, funerary transformations, and daily inconveniences. *European Review of Latin American and Caribbean Studies*, 96: 99-111.
- Klaufus, C. (2016). Deathscape politics in Colombian metropolises: Conservation, grave recycling and the position of the bereaved. *Urban Studies*, 53(12): 2453-2468.
- Larkin, B. (2013). The politics and poetics of infrastructure. *Annual Review of Anthropology*, 42: 327-343.
- Littleton J. and Allen H. (2020). Monumental landscapes and the agency of the dead along the Murray River, Australia. *World Archaeology*, 52(1): 120-132.
- Moen, M. (2020). Familiarity breeds remembrance: on the reiterative power of cemeteries. *World Archaeology*, 52(1): 35-48.

- Muller, S. (2015). Colonial experiences of death, burial and memorialisation in West Terrace Cemetery, Adelaide: Applying a phenomenological approach to cultural landscapes in historical archaeology. *Australasian Historical Archaeology*, 33: 15-26.
- Mytum, H. (1989). Public health and private sentiment: The development of cemetery architecture and funerary monuments from the eighteenth century onwards. *World Archaeology*, 21(2): 283-297.
- Rugg J. (1998). A few remarks on modern sepulture': Current trends and new directions in cemetery research. *Mortality*, (3)2: 111-128.
- Smith, L. (2006). *Uses of heritage*. London: Routledge.
- Smith, L. (2015). Intangible Heritage: A Challenge to the Authorised Heritage Discourse. *Ethnologia*, 40 : 133-142.
- Spriggs, M. and Reich, D. (2019). An ancient DNA Pacific journey: A case study of collaboration between archaeologists and geneticists. *World Archaeology*, 51(4): 620-639.
- Swensen, G., Nordh, H., and Brendalsmo, J. (2016). A green space between life and death – a case study of activities in Gamlebyen Cemetery in Oslo, Norway. *Norwegian Journal of Geography*, 70: 41-53.
- Woodthorpe, K. (2010). Private grief in public spaces: interpreting memorialisation in the contemporary cemetery. In Hockey, J., Komaromy, C. and Woodthorpe, K. (eds.), *The Matter of Death: Space, Place and Materiality* (pp. 117-132). Palgrave Macmillan.
- Woodthorpe, K. (2011). Sustaining the contemporary cemetery: Implementing policy alongside conflicting perspectives and purpose. *Mortality*, 16(3): 259-276.
- Yeoh, B. (1991). The control of “sacred” space: Conflicts over the Chinese burial grounds in colonial Singapore, 1880-1930. *Journal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22(2): 282-311.

附錄 臺灣各類法定墓葬襲產列表

國定古蹟與考古遺址

名稱	襲產分類	年代	地點	備註
五妃廟	國定古蹟	1683 年建；1983 年指定	臺南市	鄭氏末期寧靖王朱術桂姬妾五人合葬處，原稱五烈墓，內有義靈君祠 / 墓，葬殉死二侍從
王得祿墓	國定古蹟	1844 年建；1983 年指定	嘉義縣	清朝一品官員墓
鄭崇和墓	國定古蹟	1827 年建；1985 年指定	苗栗縣	清朝進士鄭用錫之父，清制官墓
鄭用錫墓	國定古蹟	1869 年建；1985 年指定	新竹市	清朝進士，清制官墓
陳禎墓	國定古蹟	約 1526 年建；1985 年指定	金門縣	明朝進士陳健之父
陳健墓	國定古蹟	約 1556 年建；1988 年指定	金門縣	推測為明朝進士陳健的衣冠塚

圓山考古遺址	國定 考古遺址	3,300 至 2,300 年前； 2006 年指定	臺北市	出土甕棺葬
十三行考古遺址	國定 考古遺址	1800 年至 500 年前； 2006 年指定	新北市	出土多座墓葬
卑南考古遺址	國定 考古遺址	3,500 至 2,300 年前； 2006 年指定	臺東縣	出土石板棺
Blihun 漢本考古 遺址	國定 考古遺址	新石器時代晚期；2016 年指定	宜蘭縣	出土多座石棺墓葬
丸山考古遺址	國定 考古遺址	新石器時代晚期；2018 年指定	宜蘭縣	出土石板棺及甕棺
曲冰考古遺址	國定 考古遺址	約 4000 年前；2019 年 指定	南投縣	171 座石板棺墓葬

直轄市與縣市区古蹟

名稱	襲產分類	年代	地點	備註
曾振暘墓	古蹟	1642 年建 1985 年指定	臺南市	被認為是荷蘭時期，漢人留葬在臺灣最早一座墳墓
藩府二鄭公子墓	古蹟	約 1661 年至 1683 年 建；1985 年指定	臺南市	為鄭成功四子鄭睿與十子鄭發
藩府曾蔡二姬墓	古蹟	約 1661 年至 1683 年 建；1985 年指定	臺南市	鄭成功兩位姬嬪的墳墓
彰化懷忠祠	古蹟	1733 年建；1985 年指定	彰化縣	原漢衝突陣亡的粵籍莊漢 18 人，事平之後，鄉人負其屍葬於縣城西門外，題為「十八義民之墓」
邱良功墓園	古蹟	約 1817 年建；1985 年 指定	金門縣	曾任浙江水師提督，功授三等男爵
王祖母許太夫人墓	古蹟	1839 年建；1985 年指定	嘉義市	王得祿長兄王得嘉的夫人，封一品夫人
林鳳池舉人墓	古蹟	1870 年建；1985 年指定	南投縣	墓碑刻欽加布政銜誥授奉政大夫，參與平定戴潮春事件
馬偕墓	古蹟	1901 年建；1985 年指定	新北市	馬偕博士家族墓園，與外僑墓園一牆之隔
吳沙墓	古蹟	1884 年修建；1985 年指 定	新北市	開墾蘭陽平原者，死後授六品武信郎官銜，其妻之吳沙夫人墓因 1977 年重修後，只存墓碑舊物，故未成為法定襲產
明寧靖王墓	古蹟	約 1683 年後建；1988 年指定	高雄市	墓園為後人所重建，已成為景觀優美的休憩公園
李光顯故居及墓園	古蹟	約 1819 年建；1988 年 指定	金門縣	清代廣東水師提督，追諡振威將軍

名稱	襲產分類	年代	地點	備註
盧若騰故宅及墓園	古蹟	約 1683 年建；1991 年指定	金門縣	崇禎 9 年進士，又隨寧靖王等人東渡臺灣，經過澎湖時，停留寓居，後病發而卒，歲久湮沒，1970 年，先總統蔣中正巡視時囑咐整修成今貌
林秀俊墓	古蹟	約 1770 年建；1991 年指定	臺北市	致力擺接堡及大加蚋堡一帶的墾拓與開圳，臺北盆地重要開拓先驅
北港義民廟	古蹟	1788 年建；1991 年指定	雲林縣	安葬林爽文事件中保鄉殉難的一百零八位義民與忠犬與戴潮春事件 36 名義民
蔡攀龍墓	古蹟	約 1798 年建；1991 年指定	金門縣	累積戰功至水師提督，賞戴花翎，獲賜「健勇巴圖魯」名號，圖形於紫光閣，功勳列位平臺功臣像第十四，清代從一品的官墓
甲仙鎮海軍墓	古蹟	1886 年建；1991 年指定	高雄市	安葬鎮海軍提督楊金龍、臺灣鎮總兵章高元所屬鎮海中軍的前營和正副兩營等展開拓建工程士兵
吳鸞旂墓園	古蹟	1922 年建；1992 年指定	臺中市	墓主為光緒年間的監生，也是當時東大墩的首富，日治時曾任地方招安委員與臺中廳參事，其子吳東碧響應中國革命運動，追隨孫中山先生出錢出力，多次捐款襄助革命，墓園現被包圍在太平東方大鎮社區內，進出均須經由東方大鎮社區
陳中和墓	古蹟	1930 年建；1996 年指定	高雄市	清末、日治時期臺灣重要的企業家、富商之一
淡水外僑墓園	古蹟	約 1867 年建；1998 年指定	新北市	安葬淡水開港通商後客死淡水的外國人，合計 76 人。東區為基督徒、西區商人為主、北區為官員、南區為天主教徒，分屬 10 多國別，以傳教士居多
滬尾湖南勇古墓	古蹟	約 1881 年建；1998 年指定	新北市	牡丹社事件後開山撫番，安葬湘軍「擢勝營」的兵勇，共 6 座
陳顯墓	古蹟	1403 年建；1999 年指定	金門縣	明洪武 5 年登科經魁，里人頌為「開科第一」，官知州
黃汴墓	古蹟	約明嘉靖年間建；1999 年指定	金門縣	子為進士，父以子貴，誥封為南京刑部主事，造型宏偉，設石馬、石羊各一對，五品官墓
黃偉墓	古蹟	1538 年建；1999 年指定	金門縣	曾任泉州府吏，正德 9 年進士，初授南京刑部主事
文應舉墓	古蹟	約 1829 年建；1999 年指定	金門縣	緝捕海賊，屢建其功，任廣東陽江鎮總兵，誥授武顯將軍，官秩正二品
清法戰爭紀念園	古蹟	1885 年建；1999 年指定	基隆市	安葬清法戰爭陣亡法國軍人，法國與日本皆

名稱	襲產分類	年代	地點	備註
區				曾參與修建
潘宮籌墓	古蹟	1870 年建；1999 年指定	臺北市	清代臺北盆地漳州移民之領袖人物，生前被封為二品文官，逝世後追封為一品
施瓊芳墓	古蹟	1877 年建；2003 年指定	臺南市	為臺灣遺留唯一進士墓
頭城鎮林曹祖宗之墓	古蹟	約 1973 年建；2005 年指定	宜蘭縣	為前任縣長林才添家族之墓，其為頭城當地頭人，林才添為臺藉民選縣長，於宜蘭縣政發展歷程中具有一定地位
卓夢采墓	古蹟	約 1758 年建；2006 年指定	高雄市	墓主卓夢采為鳳山縣庠生，當時著名詩人
新埔褒忠亭	古蹟	約 1787 年建；2006 年指定	新竹縣	安葬林爽文與戴潮春事件殉難義民軍，廟墓合一
口湖下寮萬善同歸塚	古蹟	1845 年建；2006 年指定	雲林縣	安葬道光 25 年水災受難者
王義德基	古蹟	1858 年建；2006 年指定	臺北市	清代艋舺重要商賈，艋舺王氏家族的開基先祖，其賑災救濟義舉被清朝誥封為二品頂戴花翎，於逝世時追封五品藍翎贈奉直大夫之銜
廖煥文墓	古蹟	1934 年建；2006 年指定	臺中市	廖氏在日治初棄武從農，以蔗田經營有方致富奠定家業，曾任南屯山子腳保正，熱心地方公益
葉明邨墓	古蹟	約明末清初建；2007 年指定	嘉義市	墓主之子璿玉因捐貲取得例貢、同知，墓主因其子而敕贈從六品之儒林郎，為鄭氏時期、清初兩岸移民來往拓墾的見證
王世傑古厝與古墓	古蹟	約 1721 年建；2007 年指定	金門縣	曾為明鄭部將，開墾新竹的重要人物
邱先甲墓園	古蹟	1917 年建；2007 年指定	臺中市	灣民主國副總統兼義勇統領丘逢甲之長兄，抗日失敗後為臺中大坑地區最大墾戶
后里賢坂張家祖墓	古蹟	1924 年建；2007 年指定	臺中市	日治時期士紳大型墳墓
樹林抗日先烈十三公紀念墓園	古蹟	1948 年建；2008 年指定	新北市	十三公為乙未抗日先烈
苗栗義塚	古蹟	1788 年建；2010 年指定	苗栗縣	間林爽文事件客家義勇軍參與平亂之重要史證
神岡呂汝玉墓園	古蹟	1926 年建；2010 年指定	臺中市	前清廩生，日治時任臺中廳參事，筱雲山莊呂炳南長子
閻錫山墓	古蹟	1960 年建；2010 年指定	臺北市	曾任行政院長兼國防部長
郭宗嘏墓	古蹟	約 1783 年建；2012 年	新北市	新北市早期拓墾的重要人物

名稱	襲產分類	年代	地點	備註
		指定		
于右任墓	古蹟	1964 年建；2012 年指定	新北市	中華民國開國元勳
白榕蔭堂墓園 (白崇禧將軍墓)	古蹟	1963 年建；2012 年指定	臺北市	中華民國第一任國防部長，少見且具規模的回教墓園
桂永清墓園	古蹟	1954 年建；2014 年指定	臺北市	曾任中華民國海軍總司令、參謀總長
王寵惠墓園	古蹟	1958 年建；2014 年指定	臺北市	行憲後首任司法院院長，建築師王大閎之父
卓蘭軍民(昭忠)廟	古蹟	約 1959 年建；2014 年指定	苗栗縣	林朝棟所率湘淮軍，在卓蘭一帶開山撫番犧牲的歷史見證，為「廟」「墓」合體的建築物
明洪渭文墓	古蹟	明鄭時期；2017 年指定	金門縣	鄭成功部將洪旭之伯父，墓碑刻：「皇明」「誥贈一品夫人曾氏祔冢」「男渭文洪公暨婦李氏墓」
蔡店蘇寅賓古厝與古墓	古蹟	約 400 年；2017 年指定	金門縣	屋主蘇寅賓為明末進士
和美李安人墓	古蹟	約清康熙年間；2018 年指定	彰化縣	康熙年間閩籍大學士李光地之女，於康熙年間渡臺，開墾彰化地區大墾首楊志申之母
臨濟護國禪寺	古蹟	1900 年建；2018 年指定	臺北市	寺後開山始祖墓
陳文瀾古墓群	古蹟	約 1843 年建；2019 年指定	臺北市	陳家為北臺灣清代中後期重要家族
桂永清墓園	古蹟	1954 年建；2014 年指定	臺北市	曾任中華民國海軍總司令、參謀總長
許獬墓與文章垂世孝友傳家坊	古蹟	約 1606 年建；2020 年指定	金門縣	明萬曆年間會元，授官編修，金門第一才子許同安
西園西宅黃氏開基祖墓	古蹟	約明朝初年；2020 年指定	金門縣	西園黃氏為主的單姓聚落開基主

直轄市定與縣市定歷史建築

名稱	襲產分類	年代	地點	備註
民族英雄紀念碑	歷史建築	1884-1885 年建；2003 年指定	基隆市	安葬清法戰爭陣亡清兵，1957 年更名民族英雄墓
宜灣天主堂 (和平之后堂)	歷史建築	教堂 1960 年建，墓園 2002 年建；2003 年登錄	臺東縣	教堂右後方有史泰南神父紀念墓園、姚秉彝神父紀念碑
林振芳古墓	歷史建築	約 1905 年建；2004 年登錄	臺中市	開設「義春鋪」，經商漸成富戶，因賑捐得授「同知」官職銜，至日治初期，林振芳被任命為揀東上堡總理，日本天皇授予六等勳章
蘇澳鎮金字山清兵古墓群	歷史建築	約光緒年間；2005 年登錄	宜蘭縣	清治時期開山撫番之清兵

名稱	襲產分類	年代	地點	備註
小馬天主堂（聖尼各老堂）	歷史建築	1968 年建；2005 年登錄	臺東縣	1990 年代，因應臺東市第二公墓遷葬作業，在教堂左後方設置墓園，安葬多位神父
葉宗禮墓	歷史建築	約 1931 年建；2007 年登錄	高雄市	重要商行「新泰記」後嗣，經營糖米事業，熱心公益
員林曹家開臺祖塋	歷史建築	1755 年建；2007 年登錄	彰化縣	為曹家與地方發展的見證
北斗大眾爺廟	歷史建築	1718 年建；2008 年登錄	彰化縣	義塚，廟後有「萬善佳城」墳塚，戴潮春之亂戰死官兵亦合葬於此
黃繼炯公墓園	歷史建築	1776 年建；2008 年登錄	桃園市	紀念黃氏先祖與後代抗日義士
賴氏萬壽塔	歷史建築	1940 年建；2008 年登錄	臺北市	大稻埕賴氏興建作為祖塔
陳永華墓原址及墓碑	歷史建築	約 1680 年建；2009 年登錄	臺南市	1953 年省政府指定此墓為二級古蹟，1985 年內政部因非陳將軍埋骨之處，故解除古蹟
八德林奇珍古墓	歷史建築	1920 年建；2009 年登錄	桃園市	前清中葉八德地區漢民族墾拓之歷史直接見證
壽豐豐裡村日本移民墓園	歷史建築	1934 年立；2009 年登錄	花蓮縣	日人移民村家族式墓葬重要紀念物
一品夫人藍門翁氏墓	歷史建築	1697 年建；2010 年登錄	金門縣	誥封『一品夫人』
大日本琉球藩民五十四名墓	歷史建築	1874 年建；2011 年登錄	屏東縣	日軍建立牡丹社事件罹難之琉球船民
明石元二郎鳥居及鎌田正威鳥居	歷史建築	1919 年建；2011 年登錄	臺北市	大鳥居為第七任臺灣總督明石元二郎墓塚所屬，小鳥居經推測為明石總督秘書官鎌田正威墓塚所屬
丁惟汾墓	歷史建築	1954 年建；2011 年登錄	新北市	中華民國開國元勳，參與制定中華民國憲法
西螺程秉正公古墓	歷史建築	1867 年建；2012 年登錄	雲林縣	西螺埔心地區程氏家族開臺祖之一
蔣渭水墓園	歷史建築	1952 年建；2012 年登錄	臺北市	日治時期臺灣民主運動先驅
薛師儀墓	歷史建築	約 1873 年；2012 年登錄	金門縣	清朝武功將軍
林母郭孺人暨二子壽域墓	歷史建築	1909 年建；2013 年登錄	嘉義市	林寬敏日治時期嘉義市第二大姓，富甲一方，受日本高等教育，為嘉義士紳
頭城梗枋福神碑	歷史建築	1863 年立；2014 年登錄	宜蘭縣	可能為某人物墓塚之「福神」碑，即一般所謂的「后土」
東勢劉文進墓	歷史建築	1826 年建；2015 年登錄	臺中市	東勢地方開發之代表性家族
北投陳江墓園	歷史建築	約 1786 年建；2016 年登錄	臺北市	陳氏祖先為北投早期開拓人物，墓園格局雖無大家族的氣派，惟小而美呈現背後隱涵的地方開發史

名稱	襲產分類	年代	地點	備註
銅鑼饒恒佩墓	歷史建築	1882 年建；2017 年登錄	苗栗縣	見證早期客家庶民的殯葬習俗
歐厝歐陽氏開基暨三房祖古墓	歷史建築	約明朝中期；2018 年登錄	金門縣	首位開拓金歐厝聚落者及其家族
北港草山家先代蔡氏之墓	歷史建築	1942 年建；2018 年登錄	雲林縣	表現日治時期北港地方人士之墓葬風格類型
擺接義塚大墓公	歷史建築	1789 年建；2019 年登錄	新北市	祭祀對象以民變、械鬥事件中死難者為主
內埔鄉曾公英銑暨邱孺人古墓	歷史建築	1848 年建；2019 年登錄	屏東縣	六堆客家形制之民間式樣墓塚

直轄市與縣市定紀念建築

名稱	襲產分類	年代	地點	備註
林圯公墓	紀念建築	1668 年建；2018 年登錄	南投縣	安葬鄭成功部將林圯與所屬部眾一百餘人，1940 年日本為紀念皇紀 2600 年，立墓碑「明代開闢水沙連功授右弼參軍林圯公墓」
汐止杜月笙墓園	紀念建築	1953 年建；2019 年登錄	新北市	歷史名人
後浦上學堂陳氏祖塋	紀念建築	約元朝末年；2019 年登錄	金門縣	見證陳氏宗族與後浦地區發展史

直轄市與縣市定文化景觀

名稱	襲產分類	年代	地點	備註
綠島人權文化園區	文化景觀	1950 年代建；2014 年登錄	臺東縣	關押政治犯，包含安葬罹難者的十三中隊公墓
戒嚴時期政治受難者墓園	文化景觀	1950 年代建；2016 年登錄	臺北市	兩百餘座戒嚴時期政治受難者的墓塚

直轄市與縣市定考古遺址

名稱	襲產分類	年代	地點	備註
道爺古墓	考古遺址	興築年代不詳；2006 年指定	臺南市	因道爺遺址搶救發掘出土
惠來遺址	考古遺址	4500-400 年前；2010 年指定	臺中市	出土番仔園文化層及墓葬群
七家灣遺址	考古遺址	約 2600 至 4000 年前；2011 年指定	臺中市	史前墓葬遺跡
安和考古遺址	考古遺址	約 4800-4000 年前；2015 年指定	臺中市	出土大坌坑時期墓葬群

名稱	襲產分類	年代	地點	備註
水蛙窟考古遺址	考古遺址	2,400-3,600 年前；2018 年指定	南投縣	出土石板棺葬

直轄市與縣市定古物

名稱	襲產分類	年代	地點	備註
花蓮縣壽豐鄉「密教鎮地石碑」	古物	1936 年立；2009 年指定	花蓮縣	墓葬場所建物，有助於理解日本當時密教的宗教信仰和風俗習慣
臨濟正宗歷代禪師墓碑	古物	1772 年立；2010 年指定	高雄市	多位禪師墓碑
皇明「黃公郭氏圓」墓碑	古物	1666 年製；2013 年指定	新北市	見證明鄭時期北臺民間社會重男輕女，母女相依為命之史事淵源
節孝周氏絹之墓碑	古物	1850 年立；2013 年指定	臺北市	見證清代節孝旌表與北投陳姓家族之開發歷史，另周氏節孝坊 1985 年即為古蹟
五妃墓道碑	古物	1746 年立；2015 年指定	臺南市	同五妃墓
鄭其仁墓前石望柱	古物	約 1807 年立；2015 年指定	臺南市	林爽文事件率義軍協助清軍作戰，死後受賜四品都司銜
鄭其仁墓前石馬	古物	約 1807 年立；2015 年指定	臺南市	同前
林允卿墓道碑	古物	1900 年立；2016 年指定	臺中市	霧峰林家頂厝族人，為林獻堂之父
示禁碑記碑	古物	1881 年立；2017 年指定	新竹市	碑記內容為保護官山冢地，不許民間破壞墳墓，開墾或私設馬路

直轄市與縣市定民俗

名稱	襲產分類	年代	地點	備註
新莊地藏庵文武大眾爺祭典	民俗	1757 年建；2010 年登錄	新北市	祭祀清代以降死於械鬥及貧病之無主孤魂
土城大墓公中元祭典	民俗	約 1789 年；2012 年登錄	新北市	安葬清代民變械鬥之亡魂，少見之社區墓地公園化，且公園內仍可見昔日先民墳墓

資料來源：本表整理自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國家文化資產網：<https://nchdb.boch.gov.tw/>。資料至 2020 年 8 月 10 日止，不含考古墓葬出土古物。

投稿日期：110 年 04 月 21 日

修正日期：110 年 08 月 19 日

接受日期：110 年 08 月 23 日